



德勤

致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124至228页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及其他说明资料。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续)**关键审计事项****收费公路业务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

如附注10(i)所示，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收费公路经营权账面价值为港币21,503,12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费公路经营权摊销为港币1,639,055,000元。

贵集团的收费公路经营权以使用单位摊销，依照各报告期间实际交通量占预计总交通量的比例进行摊销，冲销收费公路经营权成本。每条收费公路营运期间的交通量，参考独立专业交通顾问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交通量预测报告」）。

此外，如附注4.1(a)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高速公路剩余营运期间内的预计总交通量已与独立交通顾问重新评估。因此，贵集团调整了摊销使用单位单位，导致利润增加港币2,256,000元。

剩余营运期间的预计总交通量是管理阶层的重要会计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和经济状况的意外变化的影响。

因此，我们将贵集团收费公路经营权的摊销准确性和估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如何在审计中解决相关事项**审计回应**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了解并评估与收费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作有效性；
- 评估贵集团聘请出具交通量预测报告的交通顾问的独立性及专业能力；
- 评估用于摊销计算的 actual 交通量单位的合理性；
- 将本年度的实际交通量与交通量预测报告中预测的交通量进行比较，以评估预测交通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了解出现任何重大差异的原因；及
- 重新计算收费公路经营权的摊销，以验证其在综合财务报表中金额的准确性。

其他资讯

贵公司董事需对其他资讯负责。其他资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资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资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资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百慕大公司法》第90条的规定仅向全体股东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并不就本行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为消除对独立性的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若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专案合夥人是朱艳茵。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仅供参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17,408,456	投资物业	6	18,519,634	15,080,718
19,168,367	物业、厂房及设备	7	20,391,880	19,780,766
3,813,067	土地使用权	8	4,056,454	4,231,866
3,205,976	在建工程	9	3,410,613	3,104,279
24,616,610	无形资产	10	26,187,883	29,280,325
484,191	商誉	11	515,097	543,515
17,901,084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2	19,043,706	17,493,560
9,866,932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13	10,496,736	10,870,097
1,136,830	其他投资	14	1,209,394	1,155,711
562,309	递延税项资产	23	598,201	638,506
7,35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7,821,845	7,871,665
105,516,356			112,251,443	110,051,008
	流动资产			
4,312,549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16	4,587,818	4,815,542
370,628	合同资产	17	394,285	434,637
599,679	其他投资	14	637,956	1,065,663
4,496,579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18	4,783,595	4,159,636
3,322,550	其他资产	29(a)	3,534,628	-
129,824	衍生财务工具	*	138,110	163,350
836,597	受限制银行存款	19	329,644	1,088,617
583,500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19	620,745	1,118,292
7,669,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	8,719,336	7,597,796
22,321,350			23,746,117	20,443,533
127,837,706	总资产		135,997,560	130,494,541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仅供参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权益及负债			
	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12,586,583	股本及股本溢价	20	13,389,982	13,257,983
17,963,171	其他储备及保留盈餘	21	19,109,757	18,324,223
30,549,754	本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32,499,739	31,582,206
20,702,014	非控制性权益		22,023,419	23,393,455
51,251,768	总权益		54,523,158	54,975,661
	非流动负债			
38,594,295	贷款	22	41,057,761	28,360,733
819,901	租赁负债	27	872,235	947,532
2,293,127	递延税项负债	23	2,439,497	2,647,398
1,528,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1,626,394	1,554,144
43,236,134			45,995,887	33,509,807
	流动负债			
12,906,459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25	13,730,276	12,722,051
235,389	合同负债	26	250,414	165,640
1,925,035	应付所得税		2,047,910	2,078,714
18,227,658	贷款	22	19,391,125	26,977,953
55,263	租赁负债	27	58,790	64,715
33,349,804			35,478,515	42,009,073
76,585,938	总负债		81,474,402	75,518,880
127,837,706	总权益及负债		135,997,560	130,494,541

第124至228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表签署。

李海涛
董事

刘征宇
董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仅供参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14,352,993 (11,073,268)	收入 销售及服务成本	28	15,570,615 (12,012,658)	20,523,798 (12,978,497)
3,279,725 157,878 2,952,079 (111,200) (1,244,405) (221,090)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净额 分销成本 管理费用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	29 36(a)(iv)	3,557,957 171,271 3,202,516 (120,633) (1,349,973) (239,846)	7,545,301 187,527 283,047 (155,244) (1,269,717) (116,996)
4,812,987 331,907 1,035,766	经营盈利 应占合营公司业绩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13 12	5,221,292 360,064 1,123,634	6,473,918 418,457 678,271
6,180,660	除税及财务成本前盈利		6,704,990	7,570,646
160,021 (1,625,614)	财务收益 财务成本	32 32	173,596 (1,763,521)	241,296 (2,617,813)
(1,465,593)	财务费用—净额		(1,589,925)	(2,376,517)
4,715,067 (1,316,387)	除税前盈利 所得税	 33	5,115,065 (1,428,061)	5,194,129 (2,289,221)
3,398,680	年度纯利	30	3,687,004	2,904,908
2,647,822 750,858	应占： 本公司普通股股权持有人 非控制性权益		2,872,448 814,556	1,901,643 1,003,265
3,398,680			3,687,004	2,904,908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币元计)			
	基本	34(a)	1.20	0.80
	摊薄	34(b)	1.19	0.79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度纯利		3,687,004	2,904,908
其他全面收益／(费用)：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 & 13	40,173	31,933
境外经营换算差额		(299,439)	(149,181)
		(259,266)	(117,248)
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从功能性货币到列报货币的货币换算差异		(1,915,575)	(1,328,862)
本集团以前占用的物业重估收益		240,523	-
与物业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60,1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损失		(348)	(417)
与权益证券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87	(139)
		(1,735,444)	(1,329,418)
年度其他全面费用		(1,994,710)	(1,446,666)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692,294	1,458,242
应占全面收益／(费用)总额：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1,741,094	902,706
非控制性权益		(48,800)	555,536
		1,692,294	1,458,242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权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 权益	总计
	股本及 股本溢价 港币千元 (附注20)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21)	保留盈餘 港币千元 (附注21)	小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于2024年1月1日	13,257,983	767,241	17,556,982	31,582,206	23,393,455	54,975,661
年度纯利	-	-	2,872,448	2,872,448	814,556	3,687,004
其他全面收益／(费用)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0,898	-	20,898	19,275	40,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损失	-	(348)	-	(348)	-	(348)
与权益证券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	87	-	87	-	87
本集团以前占用的物业重估收益	-	228,406	-	228,406	12,117	240,523
与物业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	(57,102)	-	(57,102)	(3,029)	(60,131)
境外经营换算差额	-	(143,712)	-	(143,712)	(155,727)	(299,439)
从功能性货币到列报货币的货币换算差异	-	(1,179,583)	-	(1,179,583)	(735,992)	(1,915,575)
其他全面费用总额	-	(1,131,354)	-	(1,131,354)	(863,356)	(1,994,710)
年度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	(1,131,354)	2,872,448	1,741,094	(48,800)	1,692,294
与拥有人以其拥有人身份的交易						
转入储备	-	161,504	(161,504)	-	-	-
2023年股息(附注35)	-	-	(957,260)	(957,260)	-	(957,260)
发行代息股份(附注35)	109,033	-	-	109,033	-	109,033
应占联营公司储备变动	-	3,910	-	3,910	(256)	3,654
雇员购股权－确认股份支付(附注20)	22,966	-	-	22,966	-	22,966
附属公司派发予其非控制性权益的股息	-	-	-	-	(1,299,657)	(1,299,657)
非控制性权益股东注资	-	-	-	-	24,409	24,409
非控制性权益股东减资	-	-	-	-	(43,417)	(43,417)
其他	-	(2,210)	-	(2,210)	(2,315)	(4,525)
与拥有人以其拥有人身份的交易总额	131,999	163,204	(1,118,764)	(823,561)	(1,321,236)	(2,144,797)
于2024年12月31日	13,389,982	(200,909)	19,310,666	32,499,739	22,023,419	54,523,158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

	股本及 股本溢价 港币千元 (附注20)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21)	保留盈余 港币千元 (附注21)	小计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13,218,304	1,694,949	16,334,611	31,247,864	23,951,310	55,199,174
年度纯利	-	-	1,901,643	1,901,643	1,003,265	2,904,908
其他全面收益/(费用)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1,933	-	31,933	-	31,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损失	-	(417)	-	(417)	-	(417)
与权益证券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	(139)	-	(139)	-	(139)
境外经营换算差额	-	(76,919)	-	(76,919)	(72,262)	(149,181)
从功能性货币到列报货币的货币换算差异	-	(953,395)	-	(953,395)	(375,467)	(1,328,862)
其他全面费用总额	-	(998,937)	-	(998,937)	(447,729)	(1,446,666)
年度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	(998,937)	1,901,643	902,706	555,536	1,458,242
与拥有人以其拥有人身份的交易						
转入储备	-	65,605	(65,605)	-	-	-
2022年股息(附注35)	-	-	(613,667)	(613,667)	-	(613,667)
发行代息股份(附注35)	35,851	-	-	35,851	-	35,851
应占联营公司储备变动	-	5,624	-	5,624	-	5,624
雇员购股权储备—确认股份支付(附注20)	3,828	-	-	3,828	-	3,828
附属公司派发予其非控制性权益的股息	-	-	-	-	(1,117,637)	(1,117,637)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	-	-	-	47,989	47,989
其他	-	-	-	-	(43,743)	(43,743)
与拥有人以其拥有人身份的交易总额	39,679	71,229	(679,272)	(568,364)	(1,113,391)	(1,681,755)
于2023年12月31日	13,257,983	767,241	17,556,982	31,582,206	23,393,455	54,975,661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营运活动的现金流量			
营运产生的现金	37	5,598,942	6,516,091
已付所得税		(1,219,074)	(963,729)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4,379,868	5,552,36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购附属公司		5,785	(703,606)
已处置附属公司偿还垫款		401,118	-
处置附属公司及应收债项		3,256,802	56,588
购置投资物业、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2,780)	(10,038,786)
来自联营及一间合营公司的还款		-	1,146,328
向联营及一间合营公司贷款		(4,427)	-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之权益之增加		(1,397,230)	(43,86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146,233	973,613
购买其他投资		(50,285)	(24,725)
出售其他投资所得款项		-	29,199
处置一间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29,451
购买结构性存款		(1,638,099)	(2,766,052)
赎回结构性存款		2,046,341	4,491,035
提取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626,036	402,299
存入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156,759)	(1,146,058)
已收利息		131,415	221,882
已收股息		783,430	899,992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5,642,420)	(6,472,706)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39,666)	(2,570,457)
借贷所得款项	37(b)	45,378,686	36,856,971
偿还贷款	37(b)	(38,282,545)	(34,161,677)
已付租金的资本部分	37(b)	(58,136)	(59,31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7(b)	(26,195)	(47,356)
来自一间联营公司贷款	37(b)	164,625	2,021,524
向一间联营公司还款	37(b)	(454,399)	-
向一间关联公司偿还贷款	37(b)	-	(2,338,416)
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股东派发股息		(2,051,993)	(1,755,685)
非控制性权益股东减资		(43,417)	-
非控制性权益股东增资		24,409	-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的净现金		2,711,369	(2,054,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增加／(减少)		1,448,817	(2,974,75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97,796	10,829,873
汇率变动的影响		(327,277)	(257,325)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	8,719,336	7,597,796

1. 一般资料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之业务如下：

- 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及
- 物流业务。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进行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为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于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2024年12月31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1,058,717,983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占本公司发行股份约43.94%。由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控股」）持有Ultrarich 100%权益，因此其间接拥有Ultrarich所持有的本公司43.94%的权益，加上深圳投资控股直接持有共364,5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占本公司发行股份约0.01%，深圳投资控股实际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约43.95%，并且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投资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管理。本公司董事认为，深圳市国资委藉所持有的表决权有实际能力主导本公司相关活动，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

2. 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规定。就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如果合理预期此类信息会影响主要用户的决策，则该信息被视为重要信息。本集团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资料于附注3披露。

于编制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时，鉴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其流动资产约港币11,732,39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审慎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

为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流动性及现金流并确保本集团的持续经营，本集团已实施多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考虑使用现有银行融资，其中于2024年12月31日未使用银行融资金额约为港币110,731,356,000元。

于批准综合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合理预期本集团有足够资源于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他们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继续采用持续经营的会计基础。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物业及财务工具除外。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3.1 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本年度强制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并用于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流动或非流动负债分类及香港诠释第5号(2020)的相关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附带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去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本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已颁布惟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前采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之修订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涉及自然依赖型电力之合约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之资产出售或注资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年度改进－第11册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于有待厘定之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新订准则外，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所有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将不会对可预见的未来的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 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明了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揭露要求，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呈列」。此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在延续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多项要求的同时，引入了在损益表中列示指定类别和定义小计的新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管理阶层定义的绩效指标，并改善财务报表中披露资讯的汇总和分列。此外，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动及错误」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盈利」亦有轻微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及其他准则的修订将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应用。预计新准则的应用将影响损益表的列报和未来财务报表的披露。本集团正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的详细影响。

3.2 附属公司

3.2.1 合并

附属公司乃本集团对其有控制权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若本集团于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具有承担或享有参与有关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权利，并能透过其在该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即本集团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附属公司由控制权转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计算，控制权终止之日停止合并计算。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上述三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制性权益。附属公司的全面收益总额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这导致非控制性权益出现亏损结余。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交易的结余及未实现收益予以对销。除非有证据显示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予以对销。附属公司所汇报金额已按需要作出调整，以确保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附属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与本集团在其中的权益分开列报，代表现有的所有权权益，其持有人在清算时有权按比例分享相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附属公司(续)

3.2.1 合并(续)

(a)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

资产收购

当本集团取得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和负债时，本集团识别并通过分配收购价（先分配至后续以公允价值模型计量的投资物业和按各自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余额以收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至其他可识别资产和负债）确认取得的单项可识别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此类交易不会产生商誉或议价收购收益。

企业合并

本集团采用收购法为企业合并入帐。收购附属公司的转让代价为本集团所转让资产、被收购方前拥有人所产生负债及本集团所发行股权的公允价值。所转让代价包括或有代价安排产生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于企业合并时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逐项收购为基础确认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性权益是现有的所有者权益，并在清算时赋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享实体净资产的权利，按公允价值或当前所有者权益在被购买方的可识别净资产已确认金额中的比例份额计量。

与收购相关的成本在发生时计入费用。

倘企业合并分阶段达成，收购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购方股权按收购日之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由该等计量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

所转让代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金额及任何先前于被收购方的股权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超过所收购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商誉入帐。倘该转让代价、已确认非控制性权益及以往持有之权益计值之总额低于以议价收购购入的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该差额会直接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

(b) 出售附属公司

倘本集团不再拥有控制权，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非控制性权益（如有）被终止确认，其于该实体之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算，彼等账面值变动于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即就其后入帐列作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或财务资产之保留权益而言之初始账面值。此外，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与该实体有关之任何金额按犹如该集团已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之方式入帐。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金额重新分类于损益中。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拥有重大影响，但并无单独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参与财务及营运决策）之所有实体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集团与其他方在合同上同意共享对该安排的控制权，并对该安排的净资产拥有权利的一种安排。共同控制是指合同约定的对某项安排的控制权共享，仅当有关活动的决策需要共享控制权的各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权益以权益法入帐，初始以成本确认，并通过帐面值增加或减少以确认投资者在收购日后应占被投资方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份额。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权益包括购买价、收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权益的直接相关其他成本，及任何构成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权益一部份的直接投资。在取得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时，联营公司的成本与本集团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识别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包含在投资的账面价值中。本集团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净值超过投资成本，于取得投资时即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收购后，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盈利或亏损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而应占其他全面收益的变动则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投资账面值会根据累计之收购后变动而作出调整。如本集团应占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亏损等于或超过其在该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包括实质属于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净投资的任何长期权益（在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应用于其他长期权益（如适用）之后），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已代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承担有关责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厘定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显示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已经减值。当存在任何客观证据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对投资的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通过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中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倘出现此情况，本集团会计算减值金额，即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值的差额，并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该金额。该减值亏损的任何拨回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以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随后增加为限。

来自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顺流交易和逆流交易的损益以非关连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确认。除非交易提供所转让资产减值之凭证，否则未实现损益亦予以对销。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会计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一致。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4 商誉

商誉指以下两者之差额

- (i) 所转让代价的公允价值、于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及集团过往所持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允价值的总和；及
- (ii) 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收购当日计量的公允价值净额。

倘(ii)大于(i)，则差额于损益即时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被分配至预期受益于合并协同效益的各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即出于内部管理目的而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大于一个经营分部。

已分配商誉的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在有迹象表明该单位可能发生减值时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报告期内收购产生的商誉，已分配商誉的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在报告期结束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首先分配以减少任何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中每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资产。

倘年内出售现金产出单位，则应占商誉之金额将计入出售损益。当本集团处置现金产出单位内的一项业务（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中的一个现金产出单位）时，处置的商誉金额以该业务（或现金产出单位）与被保留的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部分的相对价值计量。

3.5 外币换算

(a) 功能和列账货币

本集团每个实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实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除另有注明外，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由于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选择港币作为列报货币对综合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更为有利。

(b)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或当项目重新计量时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结算此等交易产生的汇兑盈亏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换算产生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

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盈亏于综合损益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财务成本」中列报，与贷款有关的汇兑盈亏除根据附注3.22进行资本化外，其余于综合损益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财务成本」中列报。

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按当日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按历史成本计算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的换算差额是使用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交易日为集团首次确认有关非货币资产及负债之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的换算差额于损益中呈报为公允价值盈亏的一部份。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的换算差额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5 外币换算(续)

(c) 集团公司

功能货币与公司列账货币不同的所有集团实体(当中没有恶性通胀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以下列方法换算为列账货币:

- (i) 每份呈报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该资产负债表之日期的收市汇率换算;
- (ii) 每份综合损益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此汇率并不代表交易日期汇率的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支项目按照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iii) 所有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并累计在汇兑储备中。该等在汇兑储备中累积的汇兑差额,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

因收购海外实体而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之调整按结算日汇率换算为该海外实体之资产及负债。

3.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为生产或供应商品或服务或用于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资产(下文所述的在建物业除外)。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如有)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

成本包括收购该等项目直接相关的开支,以及直接归因于使资产达到能够以管理层预期的方式运营所必需的地点和条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测试相关资产是否正常运行的成本,以及对于合资格资产,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资本化的借款成本。

如物业因业主占用结束证明其用途已经改变成为投资物业,该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包括分类为使用权资产的相关租赁土地)在转让日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并累积在重估储备中。在随后出售或报废财产时,相关的重估储备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

租赁土地的摊销和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采用以下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将成本值按直线法分摊至剩余价值计算:

楼宇	10至70年或按剩余租约年期(以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4年或按剩余租约年期(以较短者为准)
其他自用租赁物业	按剩余租约年期
车辆	5至8年
家具、装置及设备	3至10年
港口装卸设备及设施、风电设备	5至25年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覆核,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3.12)。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出售或预期不会因继续使用该资产而产生未来的经济效益时终止确认。处置收益或亏损按处置所得款与有关账面值的差额计入综合损益表中「其他收益—净额」。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引致之直接成本并加上完工日前之资本化利息减去任何减值亏损。在建工程不予折旧，直至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供使用为止。在建工程于完成并准备投入使用时重新分类为适当类别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无形资产。

3.8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为获得长期租金收益且并非由本集团占用而持有。投资物业初始按其成本计量，包括直接相关的成本。投资物业亦包括本集团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在经营租赁下转租的租赁物业。于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变动在综合损益表内记录为「其他收益－净额」。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建设成本，作为在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

投资物业于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预期出售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因终止确认物业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计算）于物业终止确认期间计入损益。

如物业因业主开始占用而证明其用途发生改变成为业主自用物业，则用途变更之日的公允价值被视为后续会计核算的成本。

3.9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乃为获得长期使用土地之权利而支付的款项，并以成本入账，及扣除任何减值亏损后按剩馀租赁期限以直线法在综合损益表中支销。

如土地因业主占用结束证明其用途已经改变成为投资物业，该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包括分类为使用权资产的相关租赁土地）在转让日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并累积在重估储备中。在随后出售或报废财产时，相关的重估储备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

3.10 租赁

订立合同时，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转让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当客户既有权指导所识别资产的使用，又有权从该使用中获取基本上所有的经济利益时，便转让了控制权。

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定义在合约开始、修改日期或收购日期（视情况而定）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除非随后更改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否则不会重新评估该合同。

(a) 作为承租人

若合约同时包含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本集团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单独价格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总和，将合约对价分摊至各组成部分。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0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赁和低值资产的租赁除外（对本集团而言是办公室设备）。本集团对自开始日起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当本集团就一项低价值资产订立租赁时，本集团以逐项租赁方式决定是否将租赁资本化。未资本化的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将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为费用。

若租赁被资本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内的应付租赁付款额以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若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直接确定，则使用相关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确认后，租赁负债按摊销成本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

于租赁资本化时确认之使用权资产初始时按成本计量，当中包括租赁负债之初始值加上于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减去收到的任何租赁激励），以及所产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权资产的成本还包括估计拆除和移除标的资产或恢复标的资产或其所在场地的成本之现值。除了分类为投资物业的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外，使用权资产随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减值损失列账（见附注3.6和3.12）。本集团合理确定在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相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年限结束时计提折旧。否则，除下列使用权资产类型外，使用权资产在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 根据附注3.8，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以公允价值列账；及
- 根据附注3.17，与租赁土地权益有关而权益持作存货的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

已支付的可退还租金按金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入账，并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对公允价值的调整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并计入使用权资产成本。

当未来租金因某一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变更，或当本集团预期根据余值担保估计应付之金额有变，或因重新评估本集团是否合理地确定将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而产生变动，则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按此方式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使用权资产之账面值将作相应调整，或倘使用权资产之账面值已减至零，则于损益内列账。

当租赁范围或租赁的对价发生变化时，如果租赁合同中未计提（「租赁修订」）没有作为单独的租赁入账，则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修订后的租赁付款额和租赁期限，在修订生效日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在综合资产负债表中，长期租赁负债的流动部分为应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清算的合同付款的现值。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续)

3.10 租赁 (续)

(b) 作为出租人

当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会在租赁开始时确定每项租赁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如果租赁把与拥有相关资产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则将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根据融资租赁应收承租人的款项于开始日期按相等于使用各租赁内含利率计量的租赁投资净额的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分配至会计期间，以反映本集团有关租赁的未偿还净投资的固定定期回报率。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在损益中确认。谈判和安排经营租赁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除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当合同包含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将合同中的对价分配至租赁和非租赁成分。非租赁成分会根据其相对独立售价与租赁成分分离。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根据附注3.26(c)确认。

倘本集团为中间出租人，则分类乃参考由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如果原租赁是本集团对其应用附注3.10(a)中所述的豁免的短期租赁，则本集团将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不属于原始条款和条件的租赁合同对价的变化视作为租赁修订，包括通过宽免或减少租金提供的租赁激励。本集团将经营租赁的修订自修订生效之日起作为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将与原始租赁相关的任何预付或应付租赁付款视为新租赁的租赁付款的一部分。

3.1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a) 收费公路

本集团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了合约性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特许经营」），以参予多项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根据此等安排，本集团为授权当局开展收费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换取有关公路资产的经营权，并可向收费公路服务使用者收取路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进行收费之权利，特许权授予方（各当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合约性的保证。

对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除用于特许经营外，并无决定权或自由度将其用于其他服务，因此作为特许经营下取得的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按使用单位进行摊销，依照各报告期间实际交通量占预计总交通量的比例进行摊销，冲销收费公路经营权成本。每条收费公路营运期间的交通量，参考独立专业交通顾问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交通量预测报告」）。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检讨各收费公路整个营运期间的预计总交通量。如果认为合适，将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若有重大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修订后的使用单位将以收费公路经营权的帐面金额除以各收费公路剩馀经营期间修订后的预计总车流量计算。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续)

(b) 厨餘处理项目

与厨餘有关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使集团可以按协议价格收取政府部门的厨餘处理费，利用沼气发电，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出售从厨餘中提取的油脂。厨房垃圾处理项目合同的收入按公允价值评估。当本集团能够在基础建设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向发包方收取一定金额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其他财务资产时，则该项目被视为一项财务资产。当本集团收取的营运服务费用低于管制价格时，发包方将依照合约的约定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财务资产于确认收入时予以确认。当合约赋予本集团在规定期间内向已服务的客户收取费用的权利时，该项目被视为无形资产。若收费金额不确定，本集团不能无条件收取现金。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确认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特许经营厨房垃圾处理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在特许经营期间采用直线摊销法。

3.12 非财务资产的减值

没有确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无形资产，均无需摊销，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权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合约成本在有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检讨减值。倘存在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减值亏损按资产之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之差额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之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为准。评估使用价值是使用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未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特定风险之评估的税前折现率将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权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独估计。当无法单独估计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估计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位的可收回金额。

在测试现金产出单位的减值时，当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础时，将企业资产分配给相关的现金产出单位，否则分配给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分配基础的最小现金产出单位组。可收回金额以企业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确定，并与相关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的账面值进行比较。

倘减值亏损随后转回，则资产(或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的账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的修订估计，但增加后的账面值不超过如果该资产(或一个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在过往年度未确认减值损失本应确定的账面价值。减值亏损的拨回即时于损益确认。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发生减值的商誉以外的非财务资产进行减值可能转回的覆核。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3 财务资产

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在集团实体成为该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这些工具最初按公允价值列账，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生的贸易应收款项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进行初始计量。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发行财务资产及财务负债的交易成本，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财务工具外，应于初始确认时适当加至或从财务资产或财务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扣除。直接归属于取得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或财务负债的交易成本，则立即于损益中确认。有关本集团如何确定财务工具公允价值的解释，请参见附注36(c)。财务资产随后根据其分类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a) 非权益投资的财务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财务资产归入以下其中一个计量类别：

- 按摊销成本，倘持有投资的目的是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即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转回），倘投资的合约现金流量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工具乃于其目的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的业务模式中持有。公允价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惟预期信用损失、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汇兑收益及亏损于损益确认。当工具被终止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累计的金额从权益转回至损益；及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倘工具不符合按摊销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标准。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括利息）于损益确认。

(b) 权益投资

于权益证券的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除非权益投资并非持作买卖用途，且于初次确认投资时，本集团选择指定投资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致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选择乃按工具个别作出，惟仅当从发行人角度该投资符合权益定义时方可作出。于作出有关选择后，于其他全面收益累计的金额继续保留于公允价值储备，直至投资被出售为止。出售时，于公允价值储备累计的金额转拨至保留盈利，而非转回至损益表。权益证券投资所产生的股息，不论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直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为其他收入，详情载于附注3.26(h)。

利息收入乃根据财务资产的账面金额总额进行计算，惟财务资产为信用减值资产时，利息收入从下一个报告期起乃根据财务资产的摊销成本计算（即账面金额总额减损失准备）。如果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财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财务资产不再发生信用减值，则在确定资产不再发生信用减值后，从报告期初按照该财务资产的账面总额采用实际利率确定利息收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4 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评估：

-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财务资产（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受限制的银行存款、贸易和其他应收款，其持有是为了收取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定义之合同资产（见附注3.18）；及
- 租赁应收款项。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资产，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的权益证券及债券、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均不受限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乃以概率加权估计的信用损失。信用损失以所有预期现金差额（即根据合约应付予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及本集团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当贴现影响属重大，预期现金差额将使用以下贴现率贴现：

- 固定利率财务资产、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动利率财务资产：当前实际利率；
- 租赁应收款项：计量租赁应收款项中使用的折现率。

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间为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最长合约期间。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斟酌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合理及言之有据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和当前状况的数据，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任一基础计量：

- 十二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该等损失为于报告日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及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该等损失为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之整个存续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导致的损失。

业务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损失准备按照等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等价金额计量。除信用受损债务人单独评估外，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业务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的准备模型进行评估，并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于报告日对当前和预测的一般经济状况评估进行调整。

就所有其他财务工具而言，本集团确认相当于十二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除非自初始确认以来，财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损失准备将按照等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4 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续)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在评估一项财务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评估的财务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的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开展重新评估时，本集团认为当(i)借款人不可能全额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信用义务，且本集团并无采取诸如变现证券（如持有）等追索行动；或(ii)该财务资产已逾期90天时，确定为违约事件。本集团对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均进行考虑，其中包括过往经验及在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获得的前瞻性数据。

根据财务工具的性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应基于单项财务工具或财务工具组合。倘若基于财务工具组合进行评估，该财务工具应按共享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如逾期状态及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定期监控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准的有效性，并在适当时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该标准能够在金额逾期之前识别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于各报告日，本集团根据自初始确认后财务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任何变化均于损益中确认。本集团通过减值准备账户确认减值收益或损失。

财务资产信用减值

于各报告日，本集团评估财务资产是否为信用减值。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财务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时，则该财务资产为信用减值。

冲销政策

财务资产、租赁应收款或合同资产的账面金额总额于没有实际可收回预期时冲销（部分或全部）。通常是指当本集团厘定债务人概无产生足够现金流量的资产或收入来源以偿还冲销的金额。

过往冲销但随后收回的资产于收回发生期间的损益中确认为减值转回。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与确认

除单独评估已发生信用受损的债务人外，本集团采用简便实务方法，采用拨备矩阵对未发生信用受损的贸易应收款和合约资产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同时考虑了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和无需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资讯。

财务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仅在获得该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届满，或将该财务资产以及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另一实体时，才终止确认该财务资产。

于终止确认以摊销成本计量的财务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之总和的差额于损益确认。

在终止确认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时，先前在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储备中累积的累计收益或损失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而是转入留存收益。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5 财务负债及权益

财务负债于本集团承诺该工具的合约条款之日确认。财务负债(包括业务及其他应付款项、银行及其他贷款)初始是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后使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实际利息法是计算财务负债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分配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财务负债在预期有效年期或较短期间(如适用)的预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组成实际利率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准确贴现至其初确认时之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开支基于实际利息法确认。

当且仅当本集团的义务已解除、取消或已届满时,本集团才会终止确认财务负债。终止确认的财务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已付应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是任何合同证明在一间实体资产扣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按已收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3.16 衍生财务工具

衍生财务工具于合同签订日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损益会在损益账中确认。

如果衍生工具的剩馀期限超过12个月且在12个月内不会变现或结算,则该衍生工具列示为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列示。

3.17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a) 存货

存货主要为待售的已完工物业、发展中物业、风力发电机设备、票证及用于维修及保养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备件,并按成本值及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列账。成本指购入及开发之实际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按预计销售所得款项扣除所有预计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计算。进行销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归属于销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团为进行销售而必须产生的非增量成本。

待售已完工物业之成本包括所有开发成本及将存货运至现址和变成现状的其他成本。

倘若本集团开发的已完工物业包括单独出售的多个单元,则每个单元的成本乃按项目总开发成本以每平方米为基准分摊至各单元确定而成,除非其他基础更可代表特定单位的成本。可变现净值指估计售价减出售物业所产生的成本。

发展中物业乃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可变现净值乃参考日常业务过程中出售物业的所得款项减适用的变动销售费用及预期竣工成本,或根据管理层对现行市况的估计而厘定。

物业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开发期间产生的建筑成本、机器及设备折旧、合资格资产借贷成本资本化及专业费用。

除非预期物业发展项目的建筑期长于正常营运周期,否则有关发展中物业在开始动工时将列为流动资产。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续)

3.17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续)

(a) 存货 (续)

将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的金额以及所有存货损失均在发生减值或损失的期间确认为费用。任何拨回的存货减值损失的金额于拨回发生期间确认为损益。

本集团在物业用途变为持有该物业以赚取租金或／和资本增值而不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时把物业从存货转为投资物业，这可以通过对另一方的经营租赁的开始来证明。物业在转移日的公允价值及其原账面值的任何差异计入损益。

(b)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获得客户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户合同的成本而并不资本化为存货（详见附注3.17(a)），物业、厂房及设备（详见附注3.6）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详见附注3.11）。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团为获得与客户签订的合约而产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约，则该等成本不会产生，例如：增量销售佣金。如果增量成本与将于未来的报告期间确认的收入有关并且预期成本将会被收回，则取得合同时的增量成本于发生时资本化。其他获得合同的成本于发生时确认为开支。

当履行合同的成本直接与目前的合同或特别可识辨预期合同有关、产生或提升将于未来用于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源，并预期被收回则会资本化。与目前的合同或特别可识辨预期合同直接有关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劳工、直接物料、成本分配、明确向客户收取的成本及仅由于本集团订立合同而产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项）。履行合同的成本并不资本化为存货、物业、厂房及设备或无形资产，而会于发生时确认为开支。

资本化合约成本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当合约成本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i)本集团预期就资产相关的货品或服务而预期收取的代价余额减去(ii)任何与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直接有关而未确认为开支的成本净额，则会确认减值亏损。

当与资产相关的收入被确认时，资本化合约成本的摊销计入损益中。收入确认之会计政策已载于附注3.26。

3.18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当本集团有权在合约所载付款条款下无条件获取代价前确认收益（见附注3.26）时，确认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按附注3.14所载政策就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在获取代价权利成为无条件后获重新分类至应收款项（见附注3.19）。

当客户在本集团确认相关收益前支付代价，会确认合同负债（见附注3.26）。如本集团确认相关收益前有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则合同负债亦会获确认。在此情况下，相应应收款项亦会获确认（见附注3.19）。

就与客户的单一合约而言，净合同资产或净合同负债被呈列。就多份合约而言，不相关合约的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不按净额基准呈列。

合约含有重大融资成分时，合约结余包括按实际利率法累计的利息。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9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于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时予以确认。倘代价仅随时间推移即会成为到期应付，则收取代价的权利为无条件。如收益在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前已经确认，则金额呈列为合同资产（见附注3.18）。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减信用损失拨备（见附注3.14）。

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受第三方合约限制使用的银行结余计为现金的一部分，除非该限制导致银行结余不再符合现金的定义。影响银行余额使用的合同限制在附注19中披露。

3.21 贷款

贷款初始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成本确认。贷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息法于贷款期间内确认为借贷成本。

设立贷款额度时支付的费用在部份或全部额度将会很有可能提取的情况下确认为交易成本，在此情况下该费用将递延入帐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份或全部额度将会很有可能被提取，则该项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额度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报告期后最少12个月，否则贷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3.22 借贷成本

购买、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资产需经一段长时间，方能作拟定用途或销售）所直接涉及之一般及特定借贷成本一律列入该等资产之成本，直至资产大致上已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时为止。

在特定贷款拨作合资格资产支出前之暂时投资所赚取之投资收入，须自合资格资本化之借贷成本中扣除。

借贷成本包括利息费用、融资租赁的融资费用和被视为对利息费用的调整的外币贷款汇兑差额。作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项目的汇兑盈亏包括实体以功能货币借入资金本应发生的借贷成本与外币贷款实际发生的借贷成本之间的利率差额。该等金额根据贷款开始日的远期货币汇率估计。

如果合资格资产的建造期跨越一个以上会计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汇兑差额在每一会计期间确定，且该金额以功能货币借款的假设利息金额与外币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之间的差额为限。以前年度未达资本化条件的汇兑差额，在以后年度不再予以资本化。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其产生期间在综合损益表内确认。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3 当期及递延税项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但与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权益中确认。

(a)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结算日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诠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拨备。

(b)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暂时性差异来自对不影响应课税盈利及会计盈利的交易（不包括企业合并）中的资产及负债的初始确认，且在交易时不产生同等的应课税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不会被确认。递延税项采用在结算日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并在有关之递延税项资产实现或递延税项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采用之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税项资产是就可能有未来应课税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暂时差异而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就投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产生之应课税暂时差异而拨备，但假若本集团可以控制递延税项负债的暂时差异之拨回时间，而暂时差异在可预见将来有可能不会拨回则除外。本集团一般无法控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只有在存在协议使本集团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才不确认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只有在未来很可能拨回暂时性差异及应课税盈利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就投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产生之暂时差异的递延税项资产才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检讨并减至不再可能有足够的应课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的程度。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3 当期及递延税项(续)

(b) 递延税项(续)

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递延税项，该等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假定为全部通过出售收回，除非推定被推翻。当投资物业可折旧且持有的业务模式旨在随著时间的推移消耗投资物业所体现的几乎所有经济利益，而不是通过出售时，该假设被推翻，除了永久业权土地，它总是被假定完全通过出售收回。

对于税务减免归属于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的规定分别应用于租赁负债及相关资产。本集团在很可能有应课税盈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负债。

如果企业合并的初始会计产生当期税项或递延税项，税务影响包含在企业合并的会计中。

(c)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课税实体或不同课税实体而有意向以净值基准结算所得税结馀时，则可将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3.24 短期及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a) 退休金责任

本集团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有资格参加之全体香港雇员设立定额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此外，本集团向中国当地政府设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供款。

定额及界定供款计划是一项本集团向一个独立计划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计划。本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某个百分比计算。于综合损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团于年度内应付或已支付给该计划之供款。

除此之外，本集团无法定或推定责任支付进一步供款。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续)

3.24 短期及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续)

(b)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设有若干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员工报酬补偿计划。据此，本集团以权益工具（购股权），作为雇员提供服务的代价。就雇员提供服务所授出购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支销的总额是根据所授出购股权公允价值计算：

- 包括任何市场表现情况（例如，公司股价）；
- 不包括任何服务及非市场表现的归属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及雇员在某特定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不包括任何非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要求雇员服务一段时间）。

非市场表现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予以行使的购股权数目的假设中。费用的总金额在归属期间内确认，归属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归属条件的期间。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归属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期权数目的估计。本集团在综合损益表确认对原估计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在购股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份。而当购股权获行使时，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相关的交易成本后，拨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日后被没收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原在股份支付储备中确认的金额将转入留存收益。

(c) 奖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一种计算公式就奖金确认负债和费用，该计算公式考虑了在作出若干调整后本公司股东的应占盈利。本集团如有合约责任或依据过往做法产生的推定责任，则确认拨备。

3.25 拨备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就环境复修、重组费用、法律索偿和收费公路维护及路面重铺费用作出拨备，除属于特许经营合同的改造服务外：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责任；很有可能需要资源流出以偿付责任；金额已被可靠估计。重组拨备包括租赁终止罚款和雇员离职付款。不会就未来营运亏损确认拨备。

如有多项类似责任，其需要在偿付中流出资源的可能性会根据责任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责任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拨备。

考虑到围绕义务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确认为拨备的金额是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对价的最佳估计，拨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偿付有关责任的开支的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责任固有风险的评估。随著时间过去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开支。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6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团将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源自销售货品、提供服务或租赁项下让渡本集团资产使用权的收益分类为收入。

当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按本集团预期有权获取的承诺代价数额(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转移至客户或承租人有权动用资产时,收入予以确认。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并经扣除任何贸易折扣。

倘满足下列一项条件,则控制权在一段时间内转移并参照相关履约责任的完成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同步收取并使用因本集团履约提供之利益;
- 因本集团履约而产生或提升客户所控制之资产;或
- 并无产生对本集团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资产,而本集团对截至该日止完成之履约付款有强制执行权。

否则,收入在客户取得明确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

倘若合约中包含的融资成分为客户提供超过12个月的重大融资利益,则收入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并使用与客户单独融资交易中反映的贴现率贴现,且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单独计提。倘若合约中包含的融资成分为本集团提供重大融资利益,则根据该合约确认的收入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合同负债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本集团收入及其他收入确认政策的详细情况如下:

(a) 路费收入

本集团经营收费公路的路费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予以确认。中国的高速公路已实施联网统一路费收取政策,收费公路的路费收入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

(b) 特许经营安排之建造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当与建造合同相关的总收入和费用与完工比例能可靠确定时,按已收或应收的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而代价可为财务资产或无形资产。

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在某段期间内应确认的收入及费用的适当金额。完工比例参考每份合约截至结算日止已发生之有关基建成本占该合约的估计总成本之百分比计算。

(c) 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下的应收租金收入在租赁期涵盖的期间内平均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替代基准更能代表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模式。授予的租赁激励措施在损益中确认为应收租赁净付款总额的组成部分。不根据一个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续)

3.26 收入及其他收益 (续)

(d) 物流相关服务收入

物流相关服务收入包括：(i)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货运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ii)贷款融资服务；及(iii)港口货物装运、装卸、转运及仓储服务。物流相关服务收入在有关服务提供时予以确认。

(e) 出售货品

当客户占有并接受产品时将确认收入。倘若产品部分履行涵盖其他商品及／或服务的合约，则收入金额乃按合同下交易总价的适当比例进行确认，交易总价乃按相对独立销售价格基准在合同承诺的所有商品及服务之间进行分配。

(f) 出售物业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出售已开发待销售的物业所产生的收入于交付给客户时确认，即在客户能够直接使用物业并获得物业的绝大部份剩馀利益之时。在收入确认日期之前出售的物业所收到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包含于综合资产负债表中的合同负债项下（见附注3.18）。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就按摊销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并无出现信用减值的财务资产而言，则以实际利率应用于资产的总帐面值。就出现信用减值的财务资产而言，实际利率应用于资产的摊销成本（即扣除亏损拨备的总帐面值）（见附注3.14）。

(h) 股息收入

非上市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在股东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上市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于有关投资以除息基准报价时确认。

3.27 政府补贴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补贴将可收取，而本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将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帐。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贴递延入帐，并按配合拟补偿之成本的所需期间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

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有关之政府补贴列入非流动负债作为递延政府补贴，并按有关资产之预计年期以直线法在综合损益表确认。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因过去发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需就一项或多项本集团无法完全控制的不确定未来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才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亦可能为因过去已发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现有责任，但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其相关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虽不予确认，但会在综合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变，导致经济利益可能流出时，此等或有负债即确认为拨备。

3.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获得本公司股东或董事批准后，于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3.30 关联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项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直系亲属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该实体被视为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联）；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间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的集团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两间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的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附注3.30(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附注3.30(a)(i)所识别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或
- (viii) 实体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向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一名人士的直系亲属是指与该实体交易时预期可影响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的家庭成员。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及判断乃根据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持续进行评估，其他因素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及假设。由于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存在差异。下文讨论有重大风险导致下一个财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须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本集团采用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2号「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确认服务特许经营下的无形资产并计提摊销。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按车流量摊销法计提，如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账面值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车流量进行定期评估。如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本集团会委任独立交通顾问进行独立而专业的交通研究并依此做出恰当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聘请独立专业交通顾问重新评估若干高速公路的未来总交通量。本集团根据清连高速、长沙外环高速及机荷高速自2024年7月1日起经修订的预计总交通量对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单位进行了前瞻性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摊销金额，导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后利润增加港币2,256,000元（2023年：港币121,677,000元），并将影响未来的摊销费用。

(b)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

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在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对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测以估算其可收回金额。该预测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在上述假设下，如本集团管理层经过全面的覆核后认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则于本年度无需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覆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c)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厘定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显示于联营公司之权益已经减值。本集团在执行减值测试时，参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基础的预期从联营公司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综合考虑现金流量预测中使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长期增长率和参考可比公司的适当折现率，以评估可收回金额。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因缺乏适销性而导致的倍数和折扣。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联营公司之权益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度无减值计提。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4.2 应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对联营公司有重大影响

对于本集团持有少于20%所有权的某些联营公司，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对这些实体具有重大影响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认为通过其在董事会中的代表以及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对这些实体施加重大影响。

5. 分部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分为两项主要业务分部：

- 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及
- 物流业务。

集团总部业务包括企业管理的职能，以及本集团的投资与融资活动。它还包括本集团的一次性和非经常性活动。

主要经营决策者明确为董事会，董事会检讨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表现及分配资源。管理层按照此报告以决定营运分部。

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包括(i)开发、营运及管理收费公路；(ii)风力发电机设备的销售，厨余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和设备的销售以及风力发电站的运营。

物流业务包括：(i)物流园，主要为物流中心及综合物流港的建设、营运及管理；(ii)物流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金融服务；(iii)港口及相关服务（包括材料销售）；及(iv)物流园转型升级（包括物业销售）。

董事会以年内纯利作为评估营运分部的表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客户合约之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以及就资源分配及分部表现评估向董事会（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有关本集团可呈报分部的资料载列如下：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资料 (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费公路及 大环保业务 港币千元	物流业务				小计 港币千元	集团总部 及其他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物流园 港币千元	物流服务 港币千元	港口及 相关服务 港币千元	物流园 转型升级 港币千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入								
—时间点	7,283,124	464	332,587	3,585,793	-	3,918,844	-	11,201,968
—一段时间	2,746,087	228,571	-	-	28,970	257,541	-	3,003,628
小计	10,029,211	229,035	332,587	3,585,793	28,970	4,176,385	-	14,205,596
来自租赁之收入	-	1,275,399	-	-	89,620	1,365,019	-	1,365,019
收入	10,029,211	1,504,434	332,587	3,585,793	118,590	5,541,404	-	15,570,615
经营盈利/(亏损)	2,069,512	609,200	(19,959)	142,097	2,865,201	3,596,539	(444,759)	5,221,292
应占合营公司业绩	367,568	26,144	-	(817)	-	25,327	(32,831)	360,064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641,358	894	2,017	(1,085)	242,906	244,732	237,544	1,123,634
财务收益	81,161	6,086	1	1,460	9,225	16,772	75,663	173,596
财务成本	(1,183,363)	(98,972)	2,733	(14,709)	(85,819)	(196,767)	(383,391)	(1,763,521)
除税前盈利/(亏损)	1,976,236	543,352	(15,208)	126,946	3,031,513	3,686,603	(547,774)	5,115,065
所得税费用	(613,056)	(18,586)	(4,046)	(37,574)	(680,733)	(740,939)	(74,066)	(1,428,061)
年度纯利/(亏损)	1,363,180	524,766	(19,254)	89,372	2,350,780	2,945,664	(621,840)	3,687,004
非控制性权益应占(盈利)/亏损	(803,392)	12,789	(2,177)	(28,973)	7,629	(10,732)	(432)	(814,55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权持有人 应占盈利/(亏损)	559,788	537,555	(21,431)	60,399	2,358,409	2,934,932	(622,272)	2,872,448
折旧与摊销	2,472,071	518,190	31,138	69,596	33,752	652,676	174,971	3,299,718
资本开支								
—投资物业、物业、厂房及设备、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 无形资产之增加	2,358,819	4,540,729	112,379	314,770	72,969	5,040,847	2,380,630	9,780,296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导致投资物业、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之增加	7,808	-	-	-	-	-	-	7,808
—联营公司权益之增加	888,479	-	759	1,086	-	1,845	519,446	1,409,770

5. 分部资料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费公路及 大环保业务 港币千元	物流业务				小计 港币千元	集团总部 及其他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物流园 港币千元	物流服务 港币千元	港口及 相关服务 港币千元	物流园 转型升级 港币千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入								
—时间点	8,043,071	492	319,109	2,804,772	5,502,349	8,626,722	-	16,669,793
—一段时间	2,281,910	215,214	-	-	-	215,214	-	2,497,124
小计	10,324,981	215,706	319,109	2,804,772	5,502,349	8,841,936	-	19,166,917
来自租赁之收入	-	1,302,904	-	-	53,977	1,356,881	-	1,356,881
收入	10,324,981	1,518,610	319,109	2,804,772	5,556,326	10,198,817	-	20,523,798
经营盈利/(亏损)	2,932,324	629,258	22,749	167,284	3,276,831	4,096,122	(554,528)	6,473,918
应占合营公司业绩	401,719	23,902	-	-	-	23,902	(7,164)	418,45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406,732	667	8,024	-	61,173	69,864	201,675	678,271
财务收益	78,495	8,224	853	3,019	15,371	27,467	135,334	241,296
财务成本	(1,426,489)	(52,346)	(670)	(11,557)	(213,815)	(278,388)	(912,936)	(2,617,813)
除税前盈利/(亏损)	2,392,781	609,705	30,956	158,746	3,139,560	3,938,967	(1,137,619)	5,194,129
所得税费用	(378,564)	(130,206)	(5,184)	(40,090)	(1,402,804)	(1,578,284)	(332,373)	(2,289,221)
年度纯利/(亏损)	2,014,217	479,499	25,772	118,656	1,736,756	2,360,683	(1,469,992)	2,904,908
非控制性权益应占(盈利)/亏损	(1,009,658)	44,125	(17,155)	(30,905)	9,008	5,073	1,320	(1,003,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权持有人 应占盈利/(亏损)	1,004,559	523,624	8,617	87,751	1,745,764	2,365,756	(1,468,672)	1,901,643
折旧与摊销	2,524,180	473,810	26,615	43,943	24,761	569,129	164,697	3,258,006
资本开支								
—投资物业、物业、厂房及设备、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 无形资产之增加	2,666,262	3,854,671	271,910	972,288	417,552	5,516,421	2,669,746	10,852,429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导致投资物业、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之增加	229,315	-	-	161,414	860,572	1,021,986	-	1,251,30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资料 (续)

附注：

- (a) 本年收费公路收入包括特许经营之建造服务收入为港币2,130,496,000元 (2023年：港币1,496,173,000元)。
- (b) 本集团有许多客户，并无任何客户贡献本集团收入的10%或以上。
- (c) 所有收入产生自位于中国的外部客户。除财务工具及递延税资产外，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中国，位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收入及非流动资产值并不重大。
- (d) 由于并无定期提供予主要营运决策者审阅，故并无披露按可报告分部及经营分部对本集团资产及负债进行的分析。

6. 投资物业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初	15,080,718	10,226,082
增添	2,747,783	4,031,288
从物业、厂房及设备转入 (附注7)	721,517	—
从土地使用权转入 (附注8)	134,584	—
从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9)	29,948	—
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附注15)	637,400	—
收购附属公司 (附注40)	—	860,213
处置	(40,391)	—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7)	(502)	(70,309)
计入损益之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29)	(222,404)	304,803
汇兑差额	(569,019)	(271,359)
年末	18,519,634	15,080,718
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投资物业	13,504,272	9,993,691
在建投资物业	5,015,362	5,087,027
	18,519,634	15,080,718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租出物业及仓库。租约的初始期限通常为1至20年，可选择在该日期后续租，届时所有条款将重新协商。租赁合同不包含剩余价值担保和／或承租人在租赁期结束时购买该物业的选择权。租赁付款通常每年都会调整，以反映市场租金。任何租赁均不包括可变租赁付款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物业已停止作本集团自用为证，本集团已将若干物业的分类由自用物业转变为投资物业以赚取租金，据此，港币480,994,000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被转入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包括中国境内物流业务中租赁期为50年的租赁土地。

6. 投资物业 (续)

公允价值体系

本集团的投资物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了重新估值。估值是由一家具有专业资格的房地产评估师组成的独立公司(中诚达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其员工为香港测量师学会的资深会员,具有对类似位置及类别的物业的最新物业估值经验。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物业均未分类为一级和二级。本集团的投资物业的估值为第三级。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范围
投资物业	市场可比较法	市场单位率	每平方米港币2,017元至港币34,040元 (2023年:每平方米港币1,466元至港币13,663元)
投资物业	收入资本化法	资本化率	3%至7.10% (2023: 2.75%至9.35%)
		预期空置率	15%至25% (2023年: 15%至25%)
		预期市场租金增长率	1%至5% (2023年: 1%至4.35%)
在建投资物业	市场可比较法	物业完工的进一步成本	港币16,919,390元至港币271,708,250元 (2023年: 港币36,807,000元至港币638,338,000元)
		市场单位率	每平方米港币2,415元至港币4,998元 (2023年: 每平方米港币489元至港币2,333元)
在建投资物业	重置成本法	当前物业重置成本	港币54,042,553元至港币429,255,319元 (2023年: 港币41,503,000元至港币95,875,000元)

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的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近期每平方米售价,并根据本集团建筑物品质对近期销售进行溢价或折价调整。较高质量的建筑物的较高溢价将导致较高的公允价值计量。

采用收入资本化法确定的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乃透过使用资本化率对与物业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已考虑各物业的预期市场租金增长及空置率。所使用的资本化率已根据建筑物的品质和位置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预期市场租金增长呈正相关,与空置率和资本化率呈负相关。

采用市场可比较法厘定的在建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的近期每平方米售价,并就物业完工的进一步成本进行调整。更高完工的进一步成本将导致更低的公允价值计量。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的在建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根据现有可比较土地的近期销售价格加上该物业的当前重置成本确定。较高的重置成本将导致较高的公允价值计量。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资物业 (续)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下的未折现租赁付款

本集团于未来期间应收于报告日生效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之未折现租赁付款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1年内	423,337	398,183
1年后但2年内	306,819	287,364
2年后但3年内	230,833	200,031
3年后但4年内	165,140	150,837
4年后但5年内	109,246	97,717
5年后	499,997	400,132
	1,735,372	1,534,264

7.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楼宇 港币千元	其他自用 租赁物业 港币千元	租赁 物业装修 港币千元	车辆 港币千元	家具、 装置及设备 港币千元	港口装卸 设备及 设施、 风电设备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4年1月1日账面净值	13,124,217	322,069	11,515	39,264	1,435,024	4,848,677	19,780,766
收购附属公司	-	-	-	-	50	-	50
处置附属公司	(760,692)	-	-	(702)	(105,560)	-	(866,954)
从投资物业转入 (附注6)	502	-	-	-	-	-	502
从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9)	3,015,892	-	-	238	104,360	335,347	3,455,837
从非流动资产转入 (附注15)	371,664	-	-	-	-	-	371,664
转入投资物业	(480,994)	-	-	-	-	-	(480,994)
增添	29,944	33,845	3,730	51,319	219,223	131,698	469,759
处置	(75,205)	(590)	-	(503)	(30,648)	(2,462)	(109,408)
汇兑差额	(470,660)	(10,345)	(411)	(2,021)	(47,788)	(165,044)	(696,269)
折旧	(702,976)	(54,628)	(2,395)	(13,736)	(200,123)	(299,708)	(1,273,566)
减值 (附注29(b))	(243,429)	-	-	-	(10,234)	(5,844)	(259,507)
年终账面净值	13,808,263	290,351	12,439	73,859	1,364,304	4,842,664	20,391,880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762,698	747,681	31,898	183,356	4,318,500	6,423,707	29,467,840
累计折旧及减值	(3,954,435)	(457,330)	(19,459)	(109,497)	(2,954,196)	(1,581,043)	(9,075,960)
账面净值	13,808,263	290,351	12,439	73,859	1,364,304	4,842,664	20,391,880

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楼宇 港币千元	其他自用 租赁物业 港币千元	租赁 物业装修 港币千元	车辆 港币千元	家具、 装置及设备 港币千元	港口装卸 设备及 设施、 风电设备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账面净值	10,813,446	334,242	12,752	30,097	1,591,792	5,092,168	17,874,497
收购附属公司	175,731	-	-	610	54,471	146,532	377,344
处置附属公司	(815)	-	-	(12,609)	(1,127)	-	(14,551)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9)	2,698,165	-	-	-	77,986	33,576	2,809,727
从投资物业转入(附注6)	70,309	-	-	-	-	-	70,309
增添	586,332	104,947	789	37,146	192,930	618	922,762
处置	(443,092)	(87,985)	-	(1,584)	(156,456)	(1,672)	(690,789)
汇兑差额	(266,022)	(7,275)	(270)	(993)	(33,750)	(110,048)	(418,358)
折旧	(509,837)	(21,860)	(1,756)	(13,403)	(290,822)	(312,497)	(1,150,175)
年终账面净值	13,124,217	322,069	11,515	39,264	1,435,024	4,848,677	19,780,766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320,191	823,095	29,220	141,142	4,285,428	6,178,929	27,778,005
累计折旧及减值	(3,195,974)	(501,026)	(17,705)	(101,878)	(2,850,404)	(1,330,252)	(7,997,239)
账面净值	13,124,217	322,069	11,515	39,264	1,435,024	4,848,677	19,780,766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用于收费公路及物流园营运的楼宇净值分别为港币905,535,000元（2023年：港币1,050,255,000元）及港币3,205,172,000元（2023年：无）。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独有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对于物流园营运所用楼宇，集团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预计2025年完成。

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a) 使用权资产

按目标资产类别划分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净值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已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中且初始租赁期限为2至20年的租赁物业及楼宇	776,011	827,307
土地使用权 (附注8)	4,056,454	4,231,866
	4,832,465	5,059,173

上述使用权资产以折旧成本计量。

计入损益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项目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按目标资产类别划分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物业、厂房及设备	41,893	41,723
土地使用权 (附注8)	136,390	141,405
	178,283	183,128
租赁负债利息 (附注32)	42,269	47,356
短期租赁费用	99,680	68,264
与低价值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不包括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	2,062	3,150

本年度除土地使用权外的租赁现金流出总额为港币186,073,000元 (2023年：港币178,08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购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现金流出为港币446,422,000元 (2023年：港币1,364,973,000元)。

8. 土地使用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初	4,231,866	3,181,633
收购附属公司	–	13,214
增添	446,422	1,364,973
处置	(26,508)	(106,414)
处置附属公司(附注40)	(185,086)	–
转入投资物业(附注6)	(134,584)	–
摊销(附注7(a))	(136,390)	(141,405)
汇兑差额	(139,266)	(80,135)
年终	4,056,454	4,231,866

计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土地账面净值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位于中国		
中期租约(10至50年)	4,056,454	4,231,866

9. 在建工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初	3,104,279	3,436,227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40)	–	530
处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40)	(415)	–
增添	3,904,324	2,550,114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7)	(3,455,837)	(2,809,727)
转入投资物业(附注6)	(29,948)	–
减值(附注29(b))	(12,981)	–
汇兑差额	(98,809)	(72,865)
年终	3,410,613	3,104,27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无形资产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成本	46,496,040	49,078,415
累计摊销及减值	(20,308,157)	(19,798,090)
于12月31日账面净值	26,187,883	29,280,325
于1月1日账面净值	29,280,325	29,941,138
增加	2,212,008	1,983,292
处置	(5,253)	(21,960)
摊销	(1,889,762)	(1,966,426)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7,758	—
处置附属公司(附注40)	(2,263,403)	—
其他	(45,090)	—
减值(附注29(b))	(175,247)	—
汇兑差额	(933,453)	(655,719)
于12月31日账面净值	26,187,883	29,280,325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以下：

(i) 收费公路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为本集团获中国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授予对各收费公路之收费经营权。各收费公路之收费经营权的剩余期限为2至25年(2023年：1至25年)。根据有关政府批准文档及有关法规，本集团负责对有关收费公路的建设及有关设备设施的采购，并在经营期内负责对公路的经营及管理、维护及大修保养。于经营期限内所取得及应收的路费收入归属本集团。于该等公路之收费经营权期满后，有关公路资产需无偿归还当地政府。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港币21,503,125,000元(2023年：港币24,099,719,000元)。根据有关法规，有关收费经营权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团不存在撤销选择权。收费公路相关之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港币1,639,055,000元(2023年：港币1,767,199,000元)已全部在综合损益表内计入「销售及服务成本」。

若干收费公路的经营权已作抵押借款之抵押(见附注22(a))。

(ii) 厨余处理项目

厨余处理项目相关的特许无形资产允许集团在特许经营期内按协议价格收取政府部门的厨余处理费，利用沼气发电以及出售从厨余中提取的油脂。

11. 商誉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于1月1日的账面金额	543,515	551,995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40)	-	3,643
本年度确认的减值损失	(10,464)	-
汇兑差额	(17,954)	(12,123)
于12月31日的账面金额	515,097	543,515

包含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减值测试

商誉按以下业务分配给集团的现金产生单位：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收费公路	215,844	223,303
物流园	285,213	305,685
物流服务	10,552	10,917
港口及相关服务	3,488	3,610
	515,097	543,515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了收费公路、大环保业务、物流园、物流服务以及港口及相关服务的所有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

收费公路业务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根据收费公路业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使用价值而厘定。该计算使用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涵盖相关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到期的预测期，税前折现率为7.12%至7.83%（2023年：6.70%至8.10%）。计算使用价值的主要假设包括交通流量增长率及毛利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都不会导致分配至收费公路业务现金产生单位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物流园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物流园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使用价值确定。该计算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涵盖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税前折现率为6.20%，并使用永续法预测终值，增长率为3.0%（2023年：3.0%）。使用价值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乃根据本集团过往表现及通胀率厘定。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都不会导致物流园区业务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价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初	17,493,560	17,542,041
增加(附注(a))	1,409,770	43,866
处置	(241)	(29,451)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1,123,634	678,271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1,862	29,49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储备变动	3,654	5,624
股息	(392,875)	(388,949)
其他	(9,153)	—
汇兑差额	(626,505)	(387,337)
年终	19,043,706	17,493,560

年终余额组成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除商誉外，应占资产净值	17,437,921	15,832,281
收购产生的商誉(附注(b))	1,605,785	1,661,279
	19,043,706	17,493,560

附注：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联营公司。其业务的地点及注册成立的国家为中国，并以权益法计量。

名称	本公司间接持有权益%		业务性质
	2024年	2023年	
深圳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航空」)	49%	49%	航空服务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国货航」)	8.76%	10%	航空服务
(附注(c))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34.3%	34.3%	房地产开发
(「联合置地公司」)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25%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	35%	35%	兴建、经营及管理大桥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25%	25%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置业」)	50%	50%	房地产开发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	50%	房地产开发
(「前海商业」)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德润公司」)	20%	20%	环境管理和资源回收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	45%	45%	投资管理
并购投资合夥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31.28%*	不适用	兴建、经营及管理城市综合物流港
投资基金(「华夏深国际REIT」)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40%*	不适用	兴建、经营及管理一条高速公路
投资基金(「易方达深高速REIT」)			

12.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续)

附注：(续)

(a) (续)

* 年内，本集团分别认购华夏深国际REIT及易方达深高速REIT 31.28%及40%的权益，认购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4.48亿元（相当于约港币4.84亿元）及人民币8.19亿元（相当于约港币8.91亿元）。该等投资以联营公司权益列账，因为本公司董事评估认为，本集团透过参与该等投资的经营活动及所拥有的权益对该等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b) 该余额主要为收购阳茂公司及德润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

(c) 本公司董事预期透过该些实体的参与董事，对其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包括参与财务和运营政策决策。

(d) 董事认为前海商业及德润公司是本集团重大的联营公司。前海商业及德润公司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并无市场的报价。以下载列这两家联营公司财务资料之摘要。

资产负债表摘要

	前海商业		德润公司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8,100,088	8,009,951	12,315,113	15,456,528
流动负债	(5,237,969)	(6,543,601)	(13,342,632)	(13,976,692)
流动资产／（负债）净值	2,862,119	1,466,350	(1,027,519)	1,479,836
非流动资产	1,072,296	1,156,308	56,003,028	56,577,176
非流动负债	—	—	(18,716,519)	(21,250,925)
非流动资产净值	1,072,296	1,156,308	37,286,509	35,326,251
非控制性权益	—	—	(16,826,388)	(16,911,355)
联营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934,415	2,622,658	19,432,602	19,894,732

全面收益表摘要

	前海商业		德润公司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收入	3,880,985	8,452	14,342,404	15,014,078
年度纯利	1,426,994	30,012	742,164	992,877
其他全面收益	—	—	105,555	56,537
全面收益总额	1,426,994	30,012	847,719	1,049,414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	—	130,180	186,625

12.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续)

附注：(续)

(d) (续)

财务资料摘要与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权益的账面值之对账

	前海商业		德润公司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初资产净值	2,622,658	1,428,977	19,894,732	20,244,443
年度纯利	1,426,994	30,012	742,164	992,877
其他全面收益	—	—	105,555	56,537
已付股息	—	—	(650,900)	(933,125)
货币换算差额	(115,237)	1,163,669	(658,949)	(466,000)
年终联营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934,415	2,622,658	19,432,602	19,894,732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归属拥有人之 资产净值	1,967,208	1,311,329	3,886,520	3,978,946
商誉	—	—	1,556,334	1,610,119
加：收购时公允价值调整	925,048	1,428,977	—	—
账面值	2,892,256	2,740,306	5,442,854	5,589,065

注：本集团持有前海商业50%股权、德润公司20%股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本年度未确认应占深圳航空之亏损	1,208,946	924,516
累计未确认应占深圳航空之亏损	6,537,076	5,328,130

(e) 个别不重大的联营公司的财务资料汇总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本集团于个别并不重大的联营公司中的权益账面值总额	10,708,596	9,164,189
本集团应占盈利	261,704	464,690
本集团应占其他全面收益	20,751	18,188
	282,455	482,878

13.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初	10,870,097	10,947,559
应占合营公司业绩	360,064	418,457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全面(费用)/收益	(1,689)	2,438
已收股息	(368,831)	(256,967)
汇兑差额	(362,905)	(241,390)
年终	10,496,736	10,870,097

附注：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合营公司。其业务的地点及注册成立的国家为中国，并以权益法计量。

名称	本公司间接持有权益%		业务性质
	2024年	2023年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50%	海关监管的设备服务
深石(深圳)智慧物流基础设施私募基金 合夥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仓库管理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深珠高速」)	不适用*	不适用*	兴建、经营及管理一条高速公路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珠西线高速」)	50%	50%	兴建、经营及管理一条高速公路

* 根据相关附属公司与相应的合营夥伴签订的合营协议，广深珠高速公路成立，负责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和广州之间的广深珠高速公路的开发、运营和管理。经营期自1997年7月1日正式开通之日起计算，为期30年。

广深珠高速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71,000,000元，已于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由广深珠高速向合营夥伴偿还，因此合营公司已无注册资本。

由于广深珠高速的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根据合约安排获得所有合营方的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团被视为对广深珠高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广深珠高速公路被视为本集团的合营公司。

本集团享有广深珠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利润的比例为：运营期最初10年为50%，之后10年为48%，运营期最后10年为45%。经营期结束时，广深珠高速公路的所有不动产和设施将无偿归还中国合营夥伴。

13.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续)

附注：(续)

(b) 董事会认为，广深珠高速及广珠西线高速是本集团的重大合营公司。广深珠高速及广珠西线高速均为私营公司，其股份并无市场报价。下文载列广深珠高速及广珠西线高速的财务信息摘要。

资产负债表摘要

	广深珠高速		广珠西线高速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2,306,027	1,400,128	496,527	538,718
流动负债	(2,032,159)	(1,738,269)	(1,002,501)	(1,049,192)
流动资产／（负债）净值	273,868	(338,141)	(505,974)	(510,474)
非流动资产	15,194,619	15,791,393	11,423,353	12,409,054
非流动负债	(2,936,369)	(2,742,850)	(3,575,915)	(4,141,895)
非流动资产净值	12,258,250	13,048,543	7,847,438	8,267,159
资产净值	12,532,118	12,710,402	7,341,464	7,756,685

全面收益表摘要

	广深珠高速		广珠西线高速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收入	3,129,951	3,212,845	1,376,306	1,448,420
年度纯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581,454	483,847	202,029	236,033

上述资料反映合营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并非本集团应占的金额），并已就本集团与合营公司会计政策的差异调整。

	广深珠高速		广珠西线高速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收取合营公司股息	146,453	119,973	180,613	124,219

13.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续)

附注：(续)

(b) (续)

财务资料摘要与本集团在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值之对账

财务资料摘要

	广深珠高速		广珠西线高速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初资产净值	12,710,402	12,781,418	7,756,685	7,942,940
年度纯利	581,454	483,847	202,029	236,033
已付股息	(325,451)	(266,607)	(361,226)	(248,438)
货币换算差额	(434,287)	(288,256)	(256,024)	(173,850)
年终资产净值	12,532,118	12,710,402	7,341,464	7,756,685
应占资产净值	5,639,453	5,719,681	3,670,732	3,878,342
调整未实现利润	(64,165)	(69,233)	-	-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5,575,288	5,650,448	3,670,732	3,878,342

(c) 个别不重大的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汇总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本集团于个别并不重大的合营公司中的权益账面值总额	1,250,716	1,341,307
本集团应占(亏损)/盈利	(2,605)	82,709
本集团应占其他全面(费用)/收益	(1,689)	2,438
本集团应占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4,294)	85,14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投资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		
– 非上市权益证券	46,939	48,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		
– 于中国上市之证券(附注(a))	639,162	302,367
– 于香港上市之证券(附注(b))	50,838	10,219
– 非上市权益证券(附注(a)、(c))	261,605	623,319
– 非上市基金投资(附注(d))	848,806	828,924
– 结构性存款	–	407,630
	1,847,350	2,221,374
减：非流动部分	(1,209,394)	(1,155,711)
流动部分	637,956	1,065,663

附注：

- (a) 于2024年12月31日，于中国上市的股权投资为本集团于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规院」)之权益。2024年以前，本集团于深圳水规院的投资受到交易限制，因此纳入非上市权益证券，而该等交易限制于2024年解除，相关投资归类为中国上市证券。
- (b) 于2024年12月31日，按市价列账的上市股权投资为58,200,000股(2023年：9,000,000股)上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港币50,838,000元(2023年：港币10,219,000元)。
- (c)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上市股权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 (d)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基金投资主要为于远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及于深圳市国资委合作发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预期于超过一年后收回的合同资产	1,876,143	2,929,775
应收电力补贴	1,440,330	1,373,462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附注18(b))	1,143,805	1,076,883
拆迁补偿(附注)	—	1,208,232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679,001	493,852
建设项目应收款项	755,316	—
其他	927,250	789,461
	7,821,845	7,871,665

附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联合置地公司就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梅林关项目」)订立补充协议(「协议」)。根据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将建造并转让办公大楼若干单位(「新物业」)给本集团，收取新物业作为搬迁补偿的权利根据转让日新物业的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

董事会参考新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拆迁补偿的可收回金额，而该公允价值乃根据类似物业的近期成交价而厘定，并估计搬迁补偿的减值损失为港币169,282,000元(2023年：港币209,731,000元)。

新物业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完工并移交至本集团，相关金额已根据物业的预期用途，分别转入投资物业及物业、厂房及设备科目中。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待开发的土地	373,021	385,890
待售的发展中土地及物业	2,638,760	2,583,156
待售的已完工物业	1,032,387	1,055,653
风力发电设备	373,334	457,801
燃油	401,986	370,268
其他	198,564	228,889
减值	(430,234)	(266,115)
	4,587,818	4,815,542

(a) 确认为费用并计入损益的存货金额的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已售存货的账面值	3,361,140	4,701,469
存货减值	178,425	146,885
总额	3,539,565	4,848,354

(b) 上述存货中持有作物业发展的租赁土地的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位于中国，剩餘租赁期为：		
10至50年之间	2,193,603	2,361,149
50年或以上	506,618	477,793
	2,700,221	2,838,942

预计超过一年后收回的物业金额为港币2,535,651,000元（2023年：港币2,605,193,000元）。其他所有存货预计将于一年内收回。

17. 合同资产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履行建造合约所得	2,291,831	3,386,555
减：亏损拨备	(21,403)	(22,143)
合同资产（扣除亏损拨备）	2,270,428	3,364,412
减：非流动部份	(1,876,143)	(2,929,775)
流动部份	394,285	434,637

于2023年1月1日，扣除亏损拨备后的合同资产（包括流动及非流动部分）金额为港币3,396,042,000元。

根据工程合约条款，工程款项将在建设期内分阶段于达到预定进程时支付。所提供服务的相应价格包含在合同资产中，直到本集团实现相应的进程。

包含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期将于超过一年后收回的合同资产金额为港币1,876,143,000元（2023年：港币2,929,775,000元）。

18.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业务应收款及应收票据（附注(a)）	2,231,252	2,012,311
减：亏损拨备	(412,766)	(304,106)
业务应收款净额（扣除亏损拨备）	1,818,486	1,708,205
应收租赁款（附注(b)）	182,760	281,050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247,872	219,01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48,748	150,800
应收一间合营公司款项	3,126	1,831
其他债务人	932,687	850,282
保证金及预付款	3,333,679	3,211,186
	1,449,916	948,450
	4,783,595	4,159,636

18.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续)

附注：

- (a) 本集团于中国的高速公路已实施联网统一路费收取政策，收费公路的路费收入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公路收入以外的业务应收款一般在开票日起120日内到期。有关本集团信贷政策及来自业务债务人及应收票据的信贷风险的进一步详情载列于附注36(a)(iv)。

于2023年1月1日，扣除亏损拨备后的业务应收款项为港币2,157,120,00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的业务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0-90日	706,121	763,381
91-180日	226,068	154,753
181-365日	524,506	213,531
365日以上	774,557	880,646
	2,231,252	2,012,311

- (b) 融资租赁应收款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应收款总额	1,326,565	1,357,933
减：非流动部份（附注15）	(1,143,805)	(1,076,883)
流动部份	182,760	281,050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附注(a)）	9,669,725	9,804,705
减：受限制银行存款（附注(b)）	(329,644)	(1,088,617)
减：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附注(c)）	(620,745)	(1,118,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19,336	7,597,796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续)

附注：

(a)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乃以下列货币计值：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9,422,281	9,534,025
港币	234,376	170,959
美元	12,953	99,598
其他货币	115	123
	9,669,725	9,804,705

(b)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银行存款主要为受限制项目资金。

(c)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在3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主要为按市场利率计息的定期存款，利率为1.15%至3.30%（2023年：1.50%至3.30%）。

20. 股本及股本溢价

	已发行股数	普通股股本 港币千元	股本溢价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2,387,809,199	2,387,810	10,830,494	13,218,304
发行代息股份（附注35）	5,339,689	5,340	30,511	35,851
员工购股权－确认的股份支付（附注31）	—	—	3,828	3,828
于2023年12月31日	2,393,148,888	2,393,150	10,864,833	13,257,983
发行代息股份（附注35）	16,490,162	16,490	92,543	109,033
员工购股权－确认的股份支付（附注31）	—	—	22,966	22,966
于2024年12月31日	2,409,639,050	2,409,640	10,980,342	13,389,982

20. 股本及股本溢价 (续)

(a) 法定及已发行股份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数目总额为30亿股（2023年：30亿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2023年：每股面值港币1.00元），所有已发行股份已全数缴足。

(b) 购股权

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数目及其有关加权平均行使价之变动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平均行使价 港币元	购股权数目	平均行使价 港币元	购股权数目
年初	5.37	55,454,000		—
已授予（附注）		—	5.37	55,454,000
年终	5.37	55,454,000	5.37	55,454,000

附注：

于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团选定雇员获授55,454,000份购股权（「2023年购股权」），行使价为每股港币5.37元。2023年购股权的行使价格为授予日前五个工作日股份的平均收市价。已授出的购股权的40%将于2025年11月1日归属，另外30%的授出购股权将于2026年11月1日归属，其余30%的授出购股权将于2027年11月1日归属。上述股份的归属须视乎各承授人的个人表现及本集团若干表现目标的达成情况而定。

21. 其他储备及保留盈餘

	公允价值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a))	储备基金 港币千元 (附注(b))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商誉储备 港币千元	合并储备 港币千元	重估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c))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拨入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d))	其他储备小计 港币千元	保留盈餘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4年1月1日	4,973	5,147,599	59,723	(159,583)	(734,447)	542,468	2,293,978	(6,400,475)	13,005	767,241	17,556,982	18,324,223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盈利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的	-	-	-	-	-	-	-	-	-	-	2,872,448	2,872,448
公允价值损失	(348)	-	-	-	-	-	-	-	-	(348)	-	(348)
与权益证券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87	-	-	-	-	-	-	-	-	87	-	87
本集团以前占用的物业重估收益	-	-	-	-	-	228,406	-	-	-	228,406	-	228,406
与物业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	-	-	-	-	(57,102)	-	-	-	(57,102)	-	(57,102)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898	-	-	20,898	-	20,898
境外经营换算差额	-	-	-	-	-	-	-	(143,712)	-	(143,712)	-	(143,712)
从功能性货币到列报货币的货币换算差异	-	-	-	-	-	-	-	(1,179,583)	-	(1,179,583)	-	(1,179,583)
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261)	-	-	-	-	171,304	20,898	(1,323,295)	-	(1,131,354)	2,872,448	1,741,094
转入储备	-	161,504	-	-	-	-	-	-	-	161,504	(161,504)	-
应占联营公司储备变动	-	-	-	-	-	-	3,910	-	-	3,910	-	3,910
2023年股息(附注35)	-	-	-	-	-	-	-	-	-	-	(957,260)	(957,260)
其他	-	-	-	-	-	-	(2,210)	-	-	(2,210)	-	(2,210)
于2024年12月31日	4,712	5,309,103	59,723	(159,583)	(734,447)	713,772	2,316,576	(7,723,770)	13,005	(200,909)	19,310,666	19,109,757

21. 其他储备及保留盈餘 (续)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允价值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a))	储备基金 港币千元 (附注(b))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商誉储备 港币千元	合并储备 港币千元	重估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c))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缴入盈餘 港币千元 (附注(d))	其他储备小计 港币千元	保留盈餘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5,529	5,081,994	59,723	(159,583)	(734,447)	542,488	2,256,421	(5,370,161)	13,005	1,694,949	16,334,611	18,029,56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盈利	-	-	-	-	-	-	-	-	-	-	1,901,643	1,901,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417)	-	-	-	-	-	-	-	-	(417)	-	(417)
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损失	(139)	-	-	-	-	-	-	-	-	(139)	-	(139)
与权益证券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	-	-	-	-	-	31,933	-	-	31,933	-	31,933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6,919)	-	(76,919)	-	(76,919)
境外经营换算差额	-	-	-	-	-	-	-	(953,395)	-	(953,395)	-	(953,395)
从功能性货币到列报货币的货币换算差异	-	-	-	-	-	-	-	-	-	-	-	-
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556)	-	-	-	-	-	31,933	(1,030,314)	-	(998,937)	1,901,643	902,706
转入储备	-	65,605	-	-	-	-	-	-	-	65,605	(65,605)	-
应占联营公司储备变动	-	-	-	-	-	-	5,624	-	-	5,624	-	5,624
2022年股息(附注35)	-	-	-	-	-	-	-	-	-	-	(613,667)	(613,667)
于2023年12月31日	4,973	5,147,599	59,723	(159,583)	(734,447)	542,488	2,293,978	(6,400,475)	13,005	767,241	17,556,982	18,324,223

附注：

- (a) 公允价值储备包括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
- (b)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若干中国公司须于作出利润分派前，将其部份除税后盈利转拨至各种不得分派的储备基金。转拨之金额须待该等公司之董事会根据本身之台营协议及／或公司组织章程批准后，方可作实。
- (c) 其他储备主要包括与若干非控制性权益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对价及收购／出售附属公司相关净资产之账面值的差额，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联营公司储备变动。
- (d) 本集团之缴入盈餘即根据本集团于1990年1月9日进行重组而购入前集团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与本公司就此为交换股份而发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两者间之差额。

22. 贷款

	附注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贷款	(a)	10,930,306	16,551,325
无抵押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24,574,200	16,530,131
中期票据	(b)	2,689,343	2,229,409
企业债券	(c)	8,299,060	7,120,242
熊猫债券	(d)	10,747,177	11,125,346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	117,4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e)	3,208,800	1,664,753
		60,448,886	55,338,6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9,391,125)	(26,977,953)
列示于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41,057,761	28,360,733
一年内到期借款分析：			
有抵押银行贷款		3,094,473	10,312,970
无抵押银行贷款		11,849,927	9,075,663
中期票据		31,250	29,985
企业债券		112,234	1,440,396
熊猫债券		1,094,441	4,427,704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	26,482
超短期融资债券		3,208,800	1,664,753
		19,391,125	26,977,953

附注：

(a) 本集团借款以本集团的资产作为抵押，各资产的帐面价值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78	910,674
无形资产	15,735,862	16,271,226
	16,385,940	17,181,900

除上述外，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的若干附属公司的股权亦质押予多家银行，以获取向本集团授予的银行授信。

(b) 本集团中期票据详情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 人民币10亿元（利率为2.89%、2026年到期）	1,081,960	1,118,975
— 人民币10亿元（利率为3.05%、2028年到期）	1,073,555	1,110,434
— 人民币5亿元（利率为2.16%、2027年到期）	533,828	—
	2,689,343	2,229,40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贷款 (续)

附注：(续)

(c) 本集团公司债详情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12亿元（利率为3.49%、2024年到期）	—	1,351,538
—美元3亿元（利率为1.75%、2026年到期）	2,308,306	2,348,816
—人民币10亿元（利率为3.35%、2026年到期）	1,078,200	1,114,844
—人民币5.5亿元（利率为2.88%、2026年到期）	587,796	607,669
—人民币15亿元（利率为3.18%、2029年到期）	1,641,287	1,697,375
—人民币5.5亿元（利率为2.25%、2027年到期）	592,518	—
—人民币10亿元（利率为2.20%、2029年到期）	1,064,957	—
—人民币9.5亿元（利率为2.7%、2034年到期）	1,025,996	—
	8,299,060	7,120,242

(d) 本集团熊猫债详情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40亿元（于2021年发行、6年期、利率为3.29%）	—	4,427,704
—人民币10亿元（于2022年发行、6年期、利率为2.95%）	1,094,441	1,132,261
—人民币15亿元（于2023年发行、6年期、利率为2.88%）	1,617,401	1,673,235
—人民币16亿元（于2023年发行、5年期、利率为2.99%）	1,724,298	1,783,825
—人民币19亿元（于2023年发行、6年期、利率为2.95%）	2,037,940	2,108,321
—人民币40亿元（于2024年发行、3年期中期票据、利率为2.21%）	4,273,097	—
	10,747,177	11,125,346

上述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公司债票面利率，投资人有权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e) 于2024年12月31日，有1张人民币15亿元（相当于港币15.9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期限为270天，年利率为1.75%；及一张人民币15亿元（相当于港币15.9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期限为80天，年利率为2.03%。

于2023年12月31日，有1张深圳高速发行的人民币15亿元（相当于港币16.51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期限为270天，年利率为2.25%，相关金额已于本年度结算。

22. 贷款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贷款的还款期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1年内	19,391,125	26,977,953
1至2年内	6,700,504	2,391,230
2至5年内	25,814,892	20,649,847
5年以上	8,542,365	5,319,656
	60,448,886	55,338,686

贷款的账面金额按以下列货币计值：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港币	2,227,292	12,464,888
人民币	55,913,287	40,524,982
美元	2,308,307	2,348,816
	60,448,886	55,338,686

于结算日各币种银行贷款的利率范围如下：

	2024年	2023年
港币	5.21%至6.24%	2.9%至6.88%
人民币	2.1%至3.96%	2.1%至4.11%
美元	1.75%	1.75%

本集团有下列备用银行信贷额度：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浮息		
— 1年内到期	84,011,843	40,848,272
— 1年后到期	26,719,513	50,859,005
	110,731,356	91,707,277

于综合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负债)的组成部分及年度内的变动如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报

23. 递延税项 (续)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598,201	638,506
递延税项负债	(2,439,497)	(2,647,398)
	(1,841,296)	(2,008,892)

递延税项资产于很可能通过未来应课税利润实现相关税务利益的情况下，就税务亏损结转予以确认。由于未来利润来源的不确定性，本集团未就金额为港币4,326,460,000元（2023年：港币3,202,839,000元）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约港币4,039,211,000元（2023年：港币2,882,141,000元）的税务亏损将于报告期末起5年（2023年：5年）内失效。

根据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中国境内公司向外国投资者分配关于自2008年1月1日起获得的利润的股息，通常需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若外国投资者为香港注册成立企业，且符合《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所规定的条件与要求，相关预提所得税税率可由10%降至5%。

本集团未就中国附属公司累计利润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综合财务报表确认递延税项，金额为港币8,030,930,000元（2023年：港币7,764,552,000元），原因在于本集团能够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且该等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递延收入：		
－收费站运营相关的政府补偿（附注(a)）	276,215	374,053
－其他政府补助（附注(b)）	802,334	655,239
长期职工奖金	123,032	127,284
收费公路补偿延长期的经营成本	153,643	166,853
其他	271,170	230,715
	1,626,394	1,554,144

附注：

- (a) 该金额为收费站及匝道运营补贴相关的政府补偿款港币276,215,000元（2023年：港币374,053,000元）。
- (b) 该金额主要包括从政府获得，用于资助本集团发展、经营及建设若干综合物流枢纽的政府补助港币762,552,000元（2023年：港币601,519,000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业务应付款（附注(a)）	5,161,218	4,337,936
工程应付款（附注(b)）	2,480,584	2,194,845
应付股利	100,029	6,202
应付地价（附注29(a)）	353,463	—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2,291,490	2,507,807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附注(c)）	3,339,316	3,670,941
	13,726,100	12,717,731
递延收入流动部份	4,176	4,320
	13,730,276	12,722,051

附注：

(a)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发票日期的业务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0-90日	2,217,907	1,945,144
91-180日	571,125	237,290
181-365日	217,941	499,354
365日以上	2,154,245	1,656,148
	5,161,218	4,337,936

(b) 工程应付款项主要包括：(i)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政府预付款港币210,304,000元（2023年：港币211,734,000元）；及(ii)与物流园工程项目、收费公路委托管理及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应付款项港币2,270,280,000元（2023年：港币1,983,111,000元）。

(c)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前海置业（附注(i)）	452,748	456,108
前海商业（附注(ii)）	2,279,660	2,182,961
联合置地公司（附注(iii)）	412,326	907,546
其他联营公司	194,582	124,326
	3,339,316	3,670,941

附注：

- (i) 无抵押，按年利率3.5%（2023年：3.5%）计息，并按要求偿还。
- (ii) 无抵押，按年利率2.9%（2023年：2.9%）计息，并按要求偿还。
- (ii) 无抵押、免息，预计一年内偿还。

26. 合同负债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预收销售和维护费用	5,756	6,596
物业发展预售收益	21,165	13,892
预收其他销售及服务费用	223,493	145,152
	250,414	165,640

于2023年1月1日，合同负债金额为港币5,609,785,000元。

合同负债之变动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初	165,640	5,609,785
因确认年初合同负债为本年度收入而导致合同负债减少	(163,268)	(5,538,120)
本年度确认的合同负债	255,358	167,185
汇兑差额	(7,316)	(73,210)
年终	250,414	165,640

于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同负债预计将于一年内确认为收入。

27.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偿还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1年内	58,790	64,715
1年至2年	41,617	45,560
2年至5年	92,930	109,726
5年后	737,688	792,246
	931,025	1,012,247
减：流动部份	(58,790)	(64,715)
列示于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872,235	947,532

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2%（2023年：4.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入

(i) 收入划分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入按主要产品或服务项目划分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准则下的来自与客户合约之收入		
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		
— 路费收入	5,482,033	5,970,786
—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及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481,714	565,558
— 特许经营安排之建造服务收入	2,130,496	1,496,173
— 大环保服务	1,528,572	1,797,661
— 其他	406,396	494,803
	10,029,211	10,324,981
物流业务		
— 物流园	229,035	215,706
— 物流服务	332,587	319,109
— 港口及相关服务（包括材料销售）	3,585,793	2,804,772
— 物流园转型升级（包括物业销售）	28,970	5,502,349
	4,176,385	8,841,936
	14,205,596	19,166,917
其他来源之收入		
— 租赁	1,365,019	1,356,881
	15,570,615	20,523,798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及地域市场划分于附注5披露。

(ii) 预期于未来确认来自于报告日现存的客户合同的收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有合约下剩馀履约义务预计未来确认收入的交易价格合计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开发中物业的竣工前销售合约	21,165	13,892
其他销售和服务合约	38,731	60,837
	59,896	74,729

上述金额亦不包括本集团未来因满足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建造合约所载条件而可能赚取的任何竣工奖金，除非于报告日期，本集团极有可能满足获得该等奖金的条件则另当别论。

29. 其他收益－净额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处置附属公司之收益	783,349	19,243
衍生财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6,870)	40,101
其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804	68,835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附注6)	(222,404)	304,803
土地整备项目收益(附注a)	3,157,598	148,671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之收益	54,711	5,779
商誉减值	(10,464)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附注b)	(617,017)	(209,731)
其他	76,809	(94,654)
合计	3,202,516	283,047

附注：

- (a) 于2023年10月31日，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及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统称「各方」)签订土地整理整治监管协议(「土地整备协议」)，就包括本集团物流园在内的约530,000平方米土地(「现有土地」)的整理和整备(「土地整备项目」)，根据双方同意以金钱补偿和土地预留等综合方式实施土地整备项目。

根据土地整备协议，本集团将获得就拆除现有土地上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约人民币10.58亿元现金的拆迁补偿费(「拆迁补偿」)及一块预留土地(「预留土地」)。预留土地的最终预留面积及许可用途需待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于2024年10月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宣布了审批详情。

于2024年12月，附属公司与各方订立了一份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据此，附属公司与各方同意分三个阶段推进土地整备项目。于每个阶段，本集团将转让预定部分的现有土地，而后将有权获得预定部分的预留土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面积约173,00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现有土地第一期预定部分的一部分(「第一期转让土地」)已转让给政府，导致帐面价值为人民币23,019,000元(相当于港币25,571,000元)的土地使用权被终止确认(该金额为于转让日的相关帐面价值)，并确认同等金额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帐面价值为人民币24,435,000元(相当于港币26,508,000元)的第一期转让土地剩余部分亦已转让给政府。由于第一期转让土地转让完成后，董事会认定，根据补充协议，本集团有权获得第一期预定部分的预留土地(「第一期预留土地」)。第一期预留土地于转让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为人民币3,322,550,000元(相当于港币3,534,628,000元)，并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其他资产。需缴付政府作为第一期转让土地部份代价的第一期预留土地补地款预计为人民币332,255,000元(相当于港币353,463,000元)，已包含在其他应付款中。于2024年，净收益人民币2,909,564,000元(相当于港币3,095,281,000元)(2023年：无)确认为处置收益。此外，于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确认因拆除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人民币58,578,000元(相当于港币62,317,000元)(2023年：人民币133,834,000元(相当于港币148,671,000元))。

29. 其他收益－净额 (续)

附注：(续)

(a) (续)

第一期预留土地的公允价值是参考独立专业评估师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该评估结果以预期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剩余法为基础。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参考类似地块的划定地价，并依一期预留土地的状况及位置进行调整。剩余法是基于已开发物业的预期价值，考虑预期售价，然后减去完成开发所需的预计未来成本、税金和费用。公允价值计量与将开发物业的预期售价呈正相关，与完成开发的预期未来成本、税金及费用呈负相关。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及其他事实及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若干资产并未按管理层的预期营运，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并对若干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针对这些已识别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独进行估计，当无法单独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估计。

本年度按评估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已确认 减值损失 港币千元
个别	295,297
现金产出单位	321,720
	617,017

单独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确定，该金额是参考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根据本集团资产的性质、所在地及状况进行调整而确定的。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本年度已确认单独评估的资产减值损失及概述如下：

	帐面价值 港币千元	可收回金额 港币千元	已确认 减值损失 港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593	791	12,802
在建工程	12,981	—	12,981
无形资产	100,232	—	100,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682	637,400	169,282
			295,297

29. 其他收益－净额 (续)

附注：(续)

(b) (续)

现金产出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其使用价值而厘定。对于使用价值评估，本集团管理阶层根据业务量、单价及销售成本的增长率估计等假设编制五年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增长率是根据过去的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估计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能反映各现金产出单位的资本成本及行业特定因素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本年度已确认以现金产出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的资产减值损失及概述如下：

	帐面价值 港币千元	可收回金额 港币千元	已确认 减值损失 港币千元
现金产出单位A－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	1,349,418	1,143,300	206,118
现金产出单位B－物业、厂房及设备	108,280	67,693	40,587
现金产出单位C－无形资产	291,508	279,707	11,801
现金产出单位D－无形资产	215,295	190,588	24,707
现金产出单位E－无形资产	165,349	158,196	7,153
现金产出单位F－无形资产	78,089	46,735	31,35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年度纯利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年度纯利已扣除：		
特许经营安排之建造服务成本	1,944,624	1,496,173
厨余处理项目成本	750,172	788,093
折旧及摊销	3,299,718	3,258,006
雇员福利开支（附注31）	1,752,914	1,723,742
已售存货成本（附注16）	3,539,565	4,848,354
其他税费支出	360,832	236,631
委托费、收费公路管理费与维修费	361,312	362,182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333,687	415,403
核数师酬金		
— 审核服务	8,418	8,130
— 非审核服务	5,080	5,391
法律及专业咨询费	89,492	66,592

31. 雇员福利开支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工资及薪酬	1,352,634	1,455,87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计划	186,844	170,188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款项费用（附注20）	22,966	3,828
其他	190,470	93,850
	1,752,914	1,723,742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团设立强积金计划予所有合资格的香港员工参与。本集团及员工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乃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所订之比例计算。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由独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就本集团于香港营运的附属公司，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本集团有责任在若干情况下（例如被雇主解雇或退休时）向香港合资格雇员支付长期服务金（最少为期5年就业期）。于2022年6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刊宪《2022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董事会认为，对本集团就参与强积金计划的雇员所承担的长期服务金责任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亦就中国若干附属公司向中国当地政府设立之雇员退休计划供款。中国当地政府承诺承担本集团所有现有及未来退休员工之退休福利责任。此等计划之供款于产生时在综合损益表中扣除。

于年内没有动用被没收之供款（2023年：无），于年终亦没有可用作减少未来供款的款项。

31. 雇员福利开支 (续)**(a) 购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本公司2023年购股权计划，分别向董事及选定雇员授予6,730,000份及48,724,000份购股权，该等购股权于2023年11月1日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允价值为港币1.10元。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购股权数目并没有变动。

该等购股权的公允价值乃使用二项式模型计算。模型的输入如下：

	2023年
授予日收盘股价	港币5.37元
行使价	港币5.37元
预期波动率	29.526%
预期寿命	4年
无风险利率	4.094%
预期股利收益率	4.786%

计算购股权公允价值时所使用的变数及假设乃基于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计值。购股权的价值会随著某些主观假设的不同变数而改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有关本公司授出购股权的股份基础给付开支为港币22,966,000元（2023年：港币3,828,000元）。

31. 雇员福利开支 (续)

(a) 购股权 (续)

每位董事和选定员工的权利如下：

受赠者	购股权数量	归属期	行权期间
李海涛	737,600	1/11/2023-31/10/2025	1/11/2025-31/10/2028
李海涛	553,200	1/11/2023-31/10/2026	1/11/2026-31/10/2028
李海涛	553,200	1/11/2023-31/10/2027	1/11/2027-31/10/2028
刘征宇	700,800	1/11/2023-31/10/2025	1/11/2025-31/10/2028
刘征宇	525,600	1/11/2023-31/10/2026	1/11/2026-31/10/2028
刘征宇	525,600	1/11/2023-31/10/2027	1/11/2027-31/10/2028
王沛航	626,800	1/11/2023-31/10/2025	1/11/2025-31/10/2028
王沛航	470,100	1/11/2023-31/10/2026	1/11/2026-31/10/2028
王沛航	470,100	1/11/2023-31/10/2027	1/11/2027-31/10/2028
周治伟	626,800	1/11/2023-31/10/2025	1/11/2025-31/10/2028
周治伟	470,100	1/11/2023-31/10/2026	1/11/2026-31/10/2028
周治伟	470,100	1/11/2023-31/10/2027	1/11/2027-31/10/2028
	6,730,000		
选定员工	19,489,600	1/11/2023-31/10/2025	1/11/2025-31/10/2028
选定员工	14,617,200	1/11/2023-31/10/2026	1/11/2026-31/10/2028
选定员工	14,617,200	1/11/2023-31/10/2027	1/11/2027-31/10/2028
	48,724,000		
	55,454,000		

31. 雇员福利开支 (续)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 港币千元	酌情奖金 港币千元	其他福利 港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海涛	-	325	791	66	144	1,326
刘征宇	-	412	754	66	148	1,380
王沛航	-	382	699	66	141	1,288
戴敬明 (附注(i))	-	542	-	-	-	542
非执行董事						
周治伟 (附注(ii))	-	16	27	3	6	52
蔡晓平 (附注(iii))	-	97	-	-	-	9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朝金	350	-	-	-	-	350
王国文	350	-	-	-	-	350
曾志	350	-	-	-	-	350
丁春艳 (附注(iv))	281	-	-	-	-	281
	1,331	1,774	2,271	201	439	6,0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 港币千元	酌情奖金 港币千元	其他福利 港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海涛	-	333	704	64	156	1,257
刘征宇	-	370	665	64	145	1,244
王沛航	-	470	517	64	153	1,204
戴敬明	-	555	-	-	-	555
非执行董事						
周治伟	-	461	465	64	145	1,135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朝金	350	-	-	-	-	350
王国文	350	-	-	-	-	350
曾志	350	-	-	-	-	350
	1,050	2,189	2,351	256	599	6,445

附注：

- (i) 于2025年1月24日辞任
- (ii) 于2024年1月16日辞任
- (iii) 于2024年7月26日获委任
- (iv) 于2024年3月13日获委任

31. 雇员福利开支 (续)

(b) 董事薪酬 (续)

执行董事的薪金乃就其与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有关的服务而厘定。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金乃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而领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向董事或下文(c)所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加入本集团后的诱因或作为失去职位之补偿。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5名人士中并无董事（2023年：无）。于年内支付5名（2023年：5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3,191	4,370
年终奖金	3,983	2,418
退休金计划供款	662	900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	1,306	114
其他福利	35	194
	9,177	7,996

此等薪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2024年	2023年
港币1,000,001元－港币1,500,000元	—	2
港币1,500,001元－港币2,000,000元	5	3
	5	5

32. 财务收益与成本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财务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554)	(207,728)
其他利息收入	(47,042)	(33,568)
财务收益总额	(173,596)	(241,296)
财务成本		
利息支出		
— 银行贷款	1,229,288	1,393,351
— 中期票据	356	285
— 优先票据	—	7,032
— 企业债券	306,817	333,482
— 熊猫债券	327,671	242,372
— 合同负债	—	168,031
— 租赁负债	42,269	47,356
— 其他	145,273	149,241
汇兑净损失	25,528	553,203
减：合资格资产资本化财务成本	(313,681)	(276,540)
财务成本总额	1,763,521	2,617,813
财务成本净额	1,589,925	2,376,517

在建工程及发展中物业所资本化的财务成本共港币313,681,000元（2023年：港币276,540,000元），而所采用的平均年利率为3.1%（2023年：4.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所得税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1,335,573	1,418,204
中国土地增值税	(61,880)	813,331
预扣所得税	—	57,456
递延税项 (附注23)	154,368	230
	1,428,061	2,289,221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于香港并无产生任何应课税盈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作出准备。

计入综合损益表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根据本集团于中国境内的附属公司按其应课税盈利以25% (2023年：25%) 的税率计算得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业所得款项扣除可扣减项目 (包括土地使用权之摊销、借款成本及所有物业开发支出)，按累进税率30%至60%徵收。

本集团除税前盈利之税项与假若采用适用于本集团利润的主要法定税率而计算的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盈利	5,115,065	5,194,129
按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278,766	1,298,532
税项影响：		
— 其他管辖区不同税率	(154,053)	(59,276)
— 毋须课税之收入	(73,723)	(185,416)
— 不可扣税之支出	151,515	128,792
— 应占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业绩	(370,925)	(274,182)
— 未确认之税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4,614	719,325
— 附属公司盈利的预扣所得税	—	57,456
— 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税项亏损和暂时性差异之使用	(13,704)	(205,657)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019)	199,648
— 土地增值税及就中国企业所得税可扣减之土地增值税	(46,410)	609,999
所得税	1,428,061	2,289,221

3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盈利，除以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目计算。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盈利	2,872,448	1,901,643
	千位	千位
股数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401,935	2,390,64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币元）	1.20	0.80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是假设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都已转换而调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来计算。本公司拥有一类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购股权。根据未行使购股权附带的认购权的货币价值，进行计算以确定本可以按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场股价确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上述计算的股数与假设行使购股权本应发行的股数相比较。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盈利	2,872,448	1,901,643
	千位	千位
股数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401,935	2,390,647
调整—购股权	9,663	1,372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411,598	2,392,019
每股摊薄盈利（每股港币元）	1.19	0.79

35. 股息

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计港币957,260,0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4元）已于2024年6月支付。

按已于2024年5月14日（2023年：2023年5月1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的代息股份计划，16,490,162股（2023年：5,339,689）新股以每股港币6.612元（2023年：港币6.714元）的价格发行，共计港币109,033,000元（2023年：港币35,851,000元），而其余股息共计港币848,227,000元（2023年：港币577,816,000元）已于2024年6月（2023年：2023年6月）以现金支付。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2023年末期股息为每股普通股港币0.40元 (2022年末期股息为每股普通股港币0.257元)	957,260	613,667

于2025年3月26日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98元。此等股息将于2025年本公司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建议批准。本综合财务报表未反映此项为应付股息。

36.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对各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金融市场难以预测之特性，并力求将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执行。透过与本集团营运单位的紧密合作，识别和评估财务风险。董事会为整体风险管理订定指引，亦为若干特定范畴提供政策，例如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衍生财务工具和非衍生财务工具的使用，以及剩馀流动资金的投资。

(i) 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于相关结算日，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资产		
港币	234,376	170,959
美元	12,953	99,598
	247,329	270,557
负债		
美元	2,308,307	2,348,816
	2,308,307	2,348,816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i) 货币风险 (续)

除此以外，本集团并无面临重大的外汇风险。然而，人民币兑换成外币须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条例。

于2024年12月31日，假若港币及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年度除税后盈利将受影响如下：

	除税后盈利的 (减少)／增加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港币兑人民币		
— 贬值5%	(8,789)	(6,411)
— 升值5%	8,789	6,411
美元兑人民币		
— 贬值5%	86,076	84,346
— 升值5%	(86,076)	(84,346)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财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将会因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银行存款外，本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本公司董事预计，利率变动不会对计息的银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响，因为预期存款的利率不会大幅变动。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长期银行贷款、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及熊猫债券。按浮动利率发行的贷款使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发行的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及熊猫债券使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固定利率的贷款与浮动利率的贷款比例。

于2024年及2023年，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贷款主要以港币及人民币为单位。就中国的银行贷款而言，倘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颁布的借贷利率有所变动，利率将相应调整。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发行的贷款约为港币25,835,464,000元（2023年：港币26,427,309,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若利率增加／减少50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及且不考虑利息资本化，本集团的税后利润将减少／增加约港币96,883,000元（2023年：港币99,102,000元）。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iii) 价格风险

本集团因上市及非上市投资而面临权益证券价格风险。本集团并无面临重大商品价格风险。

下表概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资的股票价格上升／下跌的影响。分析是基于假设上市及非上市投资的股票价格于报告期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

	税后利润变动 增加／(减少)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股价		
－上升5%	67,731	81,511
－下降5%	(67,731)	(81,511)

	对权益的其他组成部份 税后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股价		
－上升5%	2,347	2,446
－下降5%	(2,347)	(2,446)

(iv)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合约义务而使本集团产生财务亏损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业务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由于交易对手为本集团认为信用风险低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均为国有银行、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因此本集团承担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票据及衍生财务资产之信用风险有限。

业务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对所有要求授信超过一定金额的客户进行个别信用评估。该等评估主要针对本集团过往信用损失经验及客户过往到期付款的记录及目前的付款能力，并考虑到有关特定客户经营业务所在之经营环境的数据。业务应收款项通常于开票日期起计120日内到期。本集团一般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但存在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后续行动收回逾期债务。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iv)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续)

业务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续)

除帐面总额港币379,655,000元 (2023年：港币211,254,000元) 及损失准备港币228,558,000元 (2023年：港币151,052,000元) 的信用受损债务人作个别评估外，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就其他业务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计算出与其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相同金额的损失准备。由于本集团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显示不同客户群的损失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根据逾期状况或帐龄分析的损失准备在本集团不同客户群之间进一步区分。

于2024年12月31日，帐面总额为港币747,946,000元 (2023年：港币636,193,000元) 的债务人，其余额超过业务应收款总额的5%，单独评估减值损失，损失准备为港币46,823,000元 (2023年：港币6,267,000元)。

物流业务

	预期损失率 %	帐面总额 港币千元	损失准备 港币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无逾期)	0.94	433,769	4,079
逾期1-90日	9.04	47,149	4,264
逾期91-180日	28.02	6,021	1,687
逾期181-270日	46.67	8,234	3,843
逾期271-365日	70.85	8,326	5,899
逾期1年以上	100.00	15,868	15,868
		519,367	35,640
于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无逾期)	1.62	572,746	9,271
逾期1-90日	6.42	46,784	3,004
逾期91-180日	27.78	7,541	2,095
逾期181-270日	36.70	3,886	1,426
逾期271-365日	65.97	11,237	7,413
逾期1年以上	100.00	12,992	12,992
		655,186	36,201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iv)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续)

业务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续)

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

	预期损失率 %	帐面总额 港币千元	损失准备 港币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90日	0.10	180,919	181
逾期91-180日	0.10	82,261	85
逾期181-365日	2.22	147,353	3,271
逾期1-2年	6.16	49,225	3,031
逾期2-3年	35.30	42,354	14,952
逾期3年以上	52.66	193,001	101,628
		695,113	123,148
于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90日	0.29	277,163	796
逾期91-180日	0.55	71,016	390
逾期181-365日	3.11	61,818	1,920
逾期1-2年	9.71	144,674	14,055
逾期2-3年	10.18	206,954	21,061
逾期3年以上	46.14	204,833	94,507
		966,458	132,729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iv)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续)

业务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续)

预期损失率乃基于过往18个月的实际亏损经验得出。该等比率会作出调整以反映已搜集历史资料的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状况及本集团对业务应收款预期寿命期间的经济状况的观点之间的差异。

于年内业务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2023年	
	信用受损 港币千元	无信用受损 港币千元	信用受损 港币千元	无信用受损 港币千元
于1月1日的结余	151,052	175,197	64,940	193,274
转入／(出)信用受损	2,632	(2,632)	74,828	(74,828)
确认减值亏损	84,803	39,577	13,784	61,070
汇兑差额	(9,929)	(6,531)	(2,500)	(4,319)
于12月31日的结余	228,558	205,611	151,052	175,197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预计于一年后收回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预付非控制性权益、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股利、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结算记录、过往经验以及可获得的合理且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定期对这些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集体评估和单独评估。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未偿余额中并无固有的重大信用风险。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其他非流动应收款及租赁应收款的帐面总额为港币3,889,574,000元(2023年：港币3,537,833,000元)，损失准备为港币189,990,000元(2023年：港币80,101,000元)，剩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并不重大。

银行存款和银行现金

本集团管理阶层认为，银行结余及已质押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有限，因为银行皆为获国际信用评级机构予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参考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所公布的相关信用评级等级的违约机率、违约损失率评估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认为预期信用损失并不重大。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v) 流动性风险

现金流预测在本集团的经营实体中进行。本集团监控本集团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的现金来满足运营需求，同时始终维持充足的备用承诺借贷额度，使本集团在贷款额度内不违反其任何借贷限额或条款（如适用）。此等预测考虑了本集团的债务融资计划、条款的合规、遵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及（如适用）外部的监管或法例规定—例如货币限制。

下表按结算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将非衍生财务负债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财务负债划分为相关到期组别进行分析。如衍生财务负债的到期对了解现金流量的时间性是必须的，则将其纳入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合约未经折现现金流。

	合约未经折现现金流 (包括利息支出)				合计 港币千元	账面金额 港币千元
	1年以下 港币千元	1至2年内 港币千元	2至5年内 港币千元	5年以上 港币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贷款	16,020,095	2,251,229	11,905,707	9,988,268	40,165,299	35,504,506
企业债券	350,722	4,115,959	3,515,638	1,147,074	9,129,393	8,299,060
熊猫债券	1,376,345	250,521	9,746,779	-	11,373,645	10,747,177
中期票据	74,681	1,120,576	1,661,312	-	2,856,569	2,689,343
超短期融资债券	3,218,895	-	-	-	3,218,895	3,208,800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税项、 递延收入及应付雇员福利除外)	12,812,475	-	-	-	12,812,475	12,812,475
租赁负债	97,597	78,756	196,053	1,183,409	1,555,815	931,025
	33,950,810	7,817,041	27,025,489	12,318,751	81,112,091	74,192,386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v) 流动性风险 (续)

	合约未经折现现金流出 (包括利息支出)				合计 港币千元	账面金额 港币千元
	1年以下 港币千元	1至2年内 港币千元	2至5年内 港币千元	5年以上 港币千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贷款	20,268,475	2,666,773	7,126,935	5,643,075	35,705,258	33,081,456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31,695	40,140	66,529	155	138,519	117,480
企业债券	1,633,471	147,726	4,261,878	1,655,266	7,698,341	7,120,242
熊猫债券	4,605,010	177,306	7,052,253	-	11,834,569	11,125,346
中期票据	65,375	65,375	2,303,957	-	2,434,707	2,229,4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80,361	-	-	-	1,680,361	1,664,753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税项、 递延收入及应付雇员福利除外)	11,340,295	-	-	-	11,340,295	11,340,295
租赁负债	106,624	91,775	239,729	1,279,271	1,717,399	1,012,247
	39,731,306	3,189,095	21,051,281	8,577,767	72,549,449	67,691,228

(b)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维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及方式、向股东分派的资本返还、发行新股、发行永续证券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此比率按照借贷净额除以总权益计算。借贷净额为总借贷（包括流动及非流动贷款）减去现金及银行余额。总权益按综合资产负债表所列之「权益」计算。

本集团致力维持一致的策略，将负债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负债比率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总借贷	60,448,886	55,338,686
减：现金及银行余额	(9,669,725)	(9,804,705)
借贷净额	50,779,161	45,533,981
总权益	54,523,158	54,975,661
负债比率	93%	83%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c) 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董事认为，于2024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入综合财务报表中，帐面价值为港币15,587,540元的财务资产 (2023年：港币15,170,661元) 及帐面价值为港币73,850,481元 (2023年：港币67,596,929元) 的财务负债近似其公允价值。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以公允价值列账的财务工具。不同级别的定义如下：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未经调整) (第一级)；
- 除第一级所包括的报价外，可直接 (即如价格) 或间接 (即由价格衍生) 观察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二级)；及
-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并非依据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即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级)。

下表呈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资产及财务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级 港币千元	第二级 港币千元	第三级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				
— 非上市权益证券	—	—	46,939	46,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				
— 于中国上市之证券	639,162	—	—	639,162
— 于香港上市之证券	50,838	—	—	50,838
— 非上市权益证券	—	—	261,605	261,605
— 非上市基金投资	—	—	848,806	848,806
衍生财务工具	—	—	138,110	138,110
于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级 港币千元	第二级 港币千元	第三级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				
— 非上市权益证券	—	—	48,915	48,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				
— 于中国上市之证券	302,367	—	—	302,367
— 于香港上市之证券	10,219	—	—	10,219
— 非上市权益证券	—	—	623,319	623,319
— 非上市基金投资	—	—	828,924	828,924
— 结构性存款	—	—	407,630	407,630
衍生财务工具	—	—	163,350	163,3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之间并无转移。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c) 公允价值的估计 (续)

第一级财务工具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财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结算日的市场报价厘定。如能随时及定期获得从交易所、交易员、经纪、业界团体、定价服务或监管机构的报价，并且该报价代表按公平原则实际及定期发生的市场交易，则被视为活跃市场。本集团持有的财务资产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盘价。

第二级财务工具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财务工具（例如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估值技术厘定。此等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尽量少依赖于企业专属的估计。如公允价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的，该工具则包含在第二级。

第三级财务工具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值并非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则该工具列入在第三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若干第三级非上市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估计。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公允价值及其基于估值技术的变动是合理的，并且是于2024年12月31日最合适的价值。此外，本集团若干第三级非上市权益证券及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近期交易价格并参考投资相关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估算。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账面值与其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有关第三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范围
于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财务资产			
—非上市权益证券（附注i）	市场可比较公司	经调整市账率 流通性折扣	2.02 32.32%
—非上市基金投资（附注ii）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年回报率 行业可比较回报	2.65% 9.06%至47.06%

36. 财务风险管理 (续)

(c) 公允价值的估计 (续)

第三级财务工具 (续)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范围
于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财务资产			
—非上市权益证券 (附注i)	市场可比较公司	经调整市账率 流通性折扣	1.98 32.32%
—非上市基金投资 (附注ii)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年回报率 行业可比较回报	1.3%至4.21% 17.6%至28.09%

- (i) 非上市权益工具之公允价值是采用调整流通性折扣后的可比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或市账率确定。该等公允价值计量与流通性折扣负相关。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流通性折扣减少／增加5%，本集团之溢利估计将增加／减少港币15,201,000元（2023年：港币13,514,000元）。
- (i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取决于非上市基金持有的存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非上市基金持有存款的公允价值一般以资产基础法确定，取决于存款的年回报率。非上市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一般以市场法确定，此估值方法基于行业可比回报率。市场法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是行业可比较回报，它是根据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值加权回报率估计的。

于年度内第三级之公允价值计量之余额变动如下：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非上市权益证券、基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衍生财务工具：		
年初	2,072,138	3,703,461
增加	—	2,766,052
于年度内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5,398)	200,918
于年度内计入其他全面费用的未实现亏损净额	(348)	(556)
赎回	(402,482)	(4,520,234)
结算	(4,452)	—
转出第三级	(278,748)	—
汇兑差额	(55,250)	(77,503)
年终	1,295,460	2,072,138

37. 综合现金流量表补充附注

(a) 除税前盈利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综合现金之对账如下：

	附注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盈利		5,115,065	5,194,129
调整项目：			
折旧	7	1,273,566	1,150,175
土地使用权之摊销	8	136,390	141,405
无形资产之摊销	10	1,889,762	1,966,426
业务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净额	36(a)	239,846	116,996
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	175,247	—
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1	10,464	—
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7	259,507	—
确认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	12,981	—
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损失	15	169,282	209,731
存货减值	16	178,425	146,885
处置附属公司的收益	29	(783,349)	(19,243)
衍生财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	66,870	(40,101)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	31	22,966	3,82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	29	(3,212,309)	(154,450)
其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	(46,804)	(68,835)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	6	222,404	(304,803)
利息收入	32	(173,596)	(241,296)
财务成本	32	1,763,521	2,617,81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业绩	12 & 13	(1,483,698)	(1,096,728)
股息收入		(52,159)	(52,308)
营运资本变动前的营运现金流		5,784,381	9,569,624
营运资本变动：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222,862)	1,154,666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1,047,120)	68,201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258,089	(706,874)
合同资产		35,684	(26,715)
合同负债		118,436	(5,553,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89)	407,711
递延收入		167,347	6,340
受限制银行存款		736,876	1,596,654
营运产生的现金		5,598,942	6,516,09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综合现金流量表补充附注 (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之对账

	借款 港币千元 (附注22)	租赁负债 港币千元 (附注27)	应付联营公司 款项 港币千元 (附注25)	一个关联方 之借款 港币千元 (附注25)	合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于2024年1月1日	55,338,686	1,012,247	3,670,941	-	60,021,874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借款所得款项	45,378,686	-	-	-	45,378,686
偿还借款及利息	(39,699,422)	-	(454,399)	-	(40,153,821)
已付租赁租金的资本部分	-	(58,136)	-	-	(58,136)
已付租赁租金的利息部分	-	(26,195)	-	-	(26,195)
联营公司预付款	-	-	164,625	-	164,625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总额	5,679,264	(84,331)	(289,774)	-	5,305,159
汇率调整	(1,985,941)	(32,877)	(118,499)	-	(2,137,317)
其他变动：					
租赁负债减少	-	(6,283)	-	-	(6,283)
利息支出 (附注32)	1,416,877	42,269	76,648	-	1,535,794
其他变动合计	(569,064)	3,109	(41,851)	-	(607,806)
于2024年12月31日	60,448,886	931,025	3,339,316	-	64,719,227

37. 综合现金流量表补充附注 (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之对账 (续)

	借款 港币千元 (附注22)	租赁负债 港币千元 (附注27)	应付联营公司 款项 港币千元 (附注25)	一个关联方 之借款 港币千元 (附注25)	合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于2023年1月1日	53,767,009	1,073,417	1,705,459	2,368,676	58,914,561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借款所得款项	36,856,971	-	-	-	36,856,971
偿还借款	(34,161,677)	-	-	-	(34,161,677)
已付租赁租金的资本部分	-	(59,312)	-	-	(59,312)
已付租赁租金的利息部分	-	(47,356)	-	-	(47,356)
联营公司预付款	-	-	2,021,524	-	2,021,524
偿还一间关联公司的贷款	-	-	-	(2,338,416)	(2,338,416)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总额	2,695,294	(106,668)	2,021,524	(2,338,416)	2,271,734
汇率调整	(3,773,707)	(23,158)	(56,042)	(30,260)	(3,883,167)
其他变动：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79,633	-	-	-	79,633
租赁负债增加	-	21,300	-	-	21,300
利息支出 (附注32)	2,570,457	47,356	-	-	2,617,813
其他变动合计	(1,123,617)	45,498	(56,042)	(30,260)	(1,164,421)
于2023年12月31日	55,338,686	1,012,247	3,670,941	-	60,021,874

38. 担保及或有项目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银行向物业买家提供的房屋贷款分阶段向银行提供约港币8.45亿元（2023年：港币22.91亿元）的抵押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还款，本集团将承诺偿还拖欠的买家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应付银行的罚款。本集团担保的有效期自相关抵押贷款授出之日起至各购买方收到房产所有权证时届满。本集团董事认为，倘若拖欠还款，相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应能够支付未偿还的按揭贷款以及任何应计利息和罚款，因此，并无就担保作出任何拨备。

此外，本集团也为深圳高速部分项目的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6.32亿元（相当于港币6.72亿元）。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涉及与本公司附属公司相关的未决诉讼，索赔总额约为人民币822,014,000元，包括：

(i) 于2023年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被其附属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的其他股东（「原股东」）提出仲裁，要求环境公司归还以前年度根据原股东与环境公司于2020年签订的注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环境公司的蓝德环保22,64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受让股份」），或因受让股份已转让或质押等原因无法退回的，赔偿原股东人民币129,727,000元；

(ii) 南京风电被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要求赔偿因未按时交货、品质问题造成损失约人民币163,975,000元；

(iii) 其他未决诉讼共约人民币528,312,00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尚在办理中。在案件代表律师的协助下，本公司董事认为诉讼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无法可靠估计。

39. 承担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资本承担－物业、厂房及设备、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及地价之支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8,484,415	10,683,002

40. 收购及处置附属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处置附属公司

于2024年6月，本集团与当月成为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华夏深圳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深圳国际REIT」）之两家附属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总代价约人民币1,133,787,000元（相当于港币1,224,659,000元）出售其持有的杭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物流」）及贵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物流」）的100%股权。该处置已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杭州物流及贵州物流不再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

于2024年3月，本集团、本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益常高速」）及于当月成为本集团联营公司之易方达深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一家附属公司（「易方达附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人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易方达附属公司以代价约人民币2,045,920,000元（相当于港币2,225,519,000元）向本集团收购益常高速100%股权及两笔应收益常高速债务。该处置已于2024年3月21日完成，益常高速不再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

下表汇总了于终止确认日的资产和负债金额：

	杭州物流 港币千元	贵州物流 港币千元	益常高速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无形资产	—	—	2,263,403	2,263,403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0,358	304,628	41,968	866,954
土地使用权	115,927	69,159	—	185,086
在建工程	—	—	415	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	4,756	—	7,132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8,161	3,375	14,039	25,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703	20,084	133,589	193,376
递延税项负债	—	—	(317,748)	(317,748)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229,292)	(241,065)	(71,785)	(542,142)
应付所得税	(8,106)	(6,308)	(808)	(15,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05,396)	(705,396)
终止确认的净资产	449,127	154,629	1,357,677	1,961,433
终止确认的净资产	(449,127)	(154,629)	(1,357,677)	(1,961,433)
债权转让	—	—	(705,396)	(705,396)
总代价	897,932	326,727	2,225,519	3,450,178
处置附属公司之收益	448,805	172,098	162,446	783,349
已收总代价	897,932	326,727	2,225,519	3,450,178
终止确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703)	(20,084)	(133,589)	(193,376)
投资活动中因该处置的现金流入净额	858,229	306,643	2,091,930	3,256,802

40. 收购及处置附属公司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过收购一间附属公司获得资产

于2023年8月，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完成向两名独立第三方收购坪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坪深国际」）100%股权，总代价为人民币697,213,000元（相当于港币774,509,000元）。坪深国际在深圳持有并经营一个物流园区。

本公司董事认为，由于本集团并无收购一连串被整合的活动及资产，该收购并非企业合并，而应被视为资产收购。物流园区的熟练人员是创造输出的一个实质过程，本集团并未因本次收购而获得。

下表总结了于收购日就收购附属公司支付的代价、收购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港币千元
投资物业	860,2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322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98
其他流动资产	35,098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46,278)
应付所得税	(3,553)
其他流动负债	(8,251)
银行借款	(79,633)
本集团应占净资产	774,509
总代价组成：	
已付总代价	719,506
未付代价	55,003
投资活动中用于收购的现金流出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719,506
获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98)
	703,008

40. 收购及处置附属公司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续)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2023年9月19日，本集团与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河南豫东」）的其他三名股东签订注资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河南豫东出资人民币24,000,000元（相当于港币26,661,000元）。该金额以现金支付，交易于2023年10月完成。紧接注资前，河南豫东为本集团持有40%权益的联营公司。注资完成后，由于本集团能够透过其52%股权控制河南豫东的相关活动，因此河南豫东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河南豫东主要从事中国河南港口的经营管理。该收购已采用收购法作为业务收购进行会计处理。

河南豫东于收购日合并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明细如下：

	港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1,485
土地使用权	11,588
在建工程	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5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5,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8
存货	82
预缴所得税	12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35,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00)
	76,289
注资代价	26,661
商誉（附注11）	3,643
减：按其可识别资产应占比例计量的非控制性权益	(49,416)
	57,177
已付现金代价	26,661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的公允价值	30,516
	57,177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的公允价值	30,516
减：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29,220
先前持有联营公司权益的重新计量收益	1,296

41.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深圳市国资委。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为关联方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其日常业务中与若干国有企业之间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因特许经营项目及在建工程与国有承包商产生资本支出及相应的应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证金；(2)商品购买，包括使用公共设施；及(3)银行存款及贷款。这些交易按与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条款或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标准进行且已反映在综合财务报表中。

管理层相信与关联方交易相关有价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除本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附注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及金额外，本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于2016年12月1日，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前称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为深圳高速的联营公司，深圳高速与云基智慧签订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云基智慧为深圳高速提供工程咨询、管理及检测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高速向云基智慧支付服务费人民币24,298,000元（相当于港币25,849,000元）（2023年：人民币31,501,000元（相当于港币34,670,000元））。
-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若干联营公司提供现金垫款予本集团，详情载于附注25(c)。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下表载列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 全数缴足股本／ 实缴资本	本集团持有权益 %	非控制性权益 %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①	投资控股	人民币200,000,000	100	—
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②	提供全程物流及运输配套服务	人民币31,372,549	51	4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人民币20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②	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华南物流园	人民币350,000,000	100	—
深国际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②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人民币10,000,000	100	—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港币2,180,000,000	100	—
深圳市鹏海运电子数据交换有限公司 ^②	提供电子数据交换、传输和增值信息 共享服务	人民币22,760,000	59.91	40.09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②	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西部物流园区	人民币450,000,000	100	—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②	经营及管理龙大高速公路	人民币200,000,000	89.93	10.0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收费公路和道路	人民币2,180,770,326	51.56	48.44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	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美元28,000,000	100	—
深国际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②	物流服务及相关仓储设施建设	人民币90,000,000	55.39	44.61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②	投资控股	人民币105,600,000	10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下表载列主要附属公司资料：(续)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 全数缴足股本／ 实缴资本	本集团持有权益 %	非控制性权益 %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o*}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南京西坝港区码头及物流中心	人民币455,000,000	70	30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o	开发、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3,361,000,000	76.37	23.63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o	建设、经营及管理一条高速公路	人民币332,400,000	100	—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o*}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南京西坝港区二期码头及物流中心	人民币420,000,000	70	30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o**}	投资控股	人民币1,250,000,000	100	—
沈阳深国际综合物流港置业有限公司 ^{o**}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阳国际物流港综合物流园	人民币250,000,000	100	—
无锡深国际综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Δ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美元50,000,000	100	—
武汉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o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100,000,000	100	—
武汉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Δ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美元3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o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物流中心	人民币200,000,000	100	—
长沙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o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181,000,000	100	—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下表载列主要附属公司资料：(续)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 全数缴足股本／ 实缴资本	本集团持有权益 %	非控制性权益 %
西安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Δ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综合物流港	美元15,000,000	100	-
义乌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Δ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义乌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美元50,000,000	100	-
成都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成都青白江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100,000,000	100	-
昆明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150,000,000	100	-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Δ	项目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人民币5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及仓储设施建设	人民币3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货币金融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300,000,000	48 [□]	52
句容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句容市华阳街道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70,000,000	100	-
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浙江温州龙港区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美元50,000,000	100	-
重庆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Δ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美元7,660,000	10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下表载列主要附属公司资料：(续)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 全数缴足股本／ 实缴资本	本集团持有权益 %	非控制性权益 %
宁波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宁波奉化市的宁南贸易物流区城市综合物流港	美元20,000,000	100	-
昆山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昆山市陆家镇城市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89,600,000	100	-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52,229,945.55	68.69	31.31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一条高速公路	人民币324,000,000	50 [□]	50
Shenzhen International New Vision Limited	投资控股	美元100	100	-
深国际港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港币2	100	-
晋泰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1	100	-
成功策划资产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1	100	-
深国际前海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港币1	100	-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000	83.30	16.70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200,000,000	51	49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100,000,000	100	-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下表载列主要附属公司资料：(续)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 全数缴足股本/ 实缴资本	本集团持有权益 %	非控制性权益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风电场的投资运营	人民币357,142,900	51	49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人民币6,000,000	67	33
上海深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及管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物流园	人民币10,000,000	100	—
中山深炬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的物流园	人民币41,152,952	100	—
郑州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二七区的城市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110,000,000	100	—
中国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相关服务	港币2	100	—
深国际中国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港币1	100	—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生态保护与环境管理行业	人民币149,933,000	67.14	32.86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	靖江港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建设运营，港口装卸及仓储业务	人民币820,000,000	70	30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统筹集团在深圳、粤港澳大湾区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及产业园区投资兴建及营运管理业务	人民币62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代理；货柜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人民币400,000,000	90	1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下表载列主要附属公司资料：(续)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 全数缴足股本／ 实缴资本	本集团持有权益 %	非控制性权益 %
深圳市华南数字谷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	持有及经营综合性生态型的高端现代物流服务业聚集区	人民币35,000,000	100	-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从事住宅、公寓等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	人民币5,000,000	100	-
坪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及营运普洛斯坪山物流园	人民币100,000,000	100	-
江阴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持有及营运位于江阴的物流园	美元35,000,000	100	-
维培(上海)航空器材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及营运位于上海的物流园	美元16,417,460	100	-
维志(重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持有及营运位于重庆的物流园	美元32,865,713	100	-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及营运位于佛山顺德的智慧物流产业园区	美元200,000,000	100	-
郑州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	持有及运营郑州乾龙物流园	人民币10,000,000	100	-
合肥深鹏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持有及运营合肥乾龙物流园	人民币50,000,000	100	-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内资企业，在中国注册成立

^ 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有关附属公司是透过深圳高速持有及上述披露由本集团间接持有的相关权益是由深圳高速持有。

□ 根据股东协议，本集团控制该实体，因为本集团有权就重大影响收益的相关开发，经营和融资活动作出单方面决定，而本集团因参与该实体而面临可变收益。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刊载之资料乃属对本集团本年度之业绩具重大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重大部份之附属公司，此等附属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均在中国注册及经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之Shenzhen International New Vision Limited（「NVL」）、晋泰有限公司和成功策划资产有限公司及在香港注册之深国际港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国际有限公司及深国际前海开发有限公司除外）。惟NVL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资拥有。倘详列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将致使有关资料过于冗长。

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

于2024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权益总额为港币22,023,419,000元（2023年：港币23,393,455,000元），其中港币20,142,280,000元（2023年：港币21,456,832,000元）乃归属于深圳高速的其他权益持有者。有关其他附属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并不重大。

于2020年12月4日，深圳高速筹集人民币4,0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4,810,187,000元）的永续债。永续债初始票面利息在10年期限内为每年4.6%，每笔投资资金于10年期限届满时，如深圳高速未选择赎回，在10年到期届满后，利率则在原利率基础上上调2%；此后每两年重置一次，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利率增加2%，最多重置两次。即各笔投资资金的重置后利率最高为在该笔投资资金初始利率基础上上调4%，即每年8.6%。于2024年12月4日，深圳高速与永续债券持有人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深圳高速尚未偿还之永续债券的利率由每年4.6%调整为每年3.2%，重置后利率上限由每年8.6%调整为每年7.2%。

管理层认为，深圳高速能够控制向永续债持有人交付现金或其他财务资产。因此，永续债在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被分类为权益工具，并被视为非控制性权益。

下文载列本集团拥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深圳高速的财务数据摘要。该些财务数据摘要乃公司间抵销前的金额。

	2024年 港币千元	2023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8,131,743	7,651,083
非流动资产	63,738,502	66,647,254
流动负债	15,080,102	21,820,910
非流动负债	27,852,303	21,662,236
资产净值	28,937,840	30,815,190
非控制性权益	5,636,222	6,208,106
收入	10,030,041	10,325,821
年度纯利	1,321,559	2,650,334
全面收益总额	1,003,258	2,436,019
分配至非控制性权益的全面收益总额	58,654	52,376
派发予非控制性权益的股息	(356,199)	(299,062)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4,032,661	4,548,780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39,212)	(1,026,005)
融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3,045,428)	(4,897,849)

重大限制

大部分深圳高速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及须受制于当地外汇管制规则。该外汇管制规则限制由中国导出的资金，惟通过股息除外。

43. 报告期后事项

深圳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进度

于2025年3月18日，深圳高速宣布确定向特定对象（包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新通产公司）发行合计357,085,801股A股股票（「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7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7.03亿元（「本次发行」），新通产公司认购当中75,930,144股新股。新股的登记及托管手续预计将于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高速的总发行股份数量将由2,180,770,326股增加至2,537,856,127股，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将由约51.56%下降至约47.30%。本集团将透过控制深圳高速的财务及营运政策继续对深圳高速拥有控制权，深圳高速将继续作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入帐，其财务表现将继续并入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

截至本综合财务报表日，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尚未完成。

44.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

	2024年		2023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8,903,536		7,378,835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4,791		1,971	
应收附属公司之股息	24,825,560		22,244,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342		696,043	
	24,944,693		22,942,37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2,640		9,666	
贷款	7,541,489		4,424,389	
熊猫债	1,094,441		4,427,704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款项	669,359		691,285	
	9,327,929		9,553,044	
净流动资产		15,616,764		13,389,32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4,520,300		20,768,164
非流动负债				
熊猫债	9,652,736		6,697,642	
	9,652,736		6,697,642	
		9,652,736		6,697,642
净资产		14,867,564		14,070,522
资本及储备				
股本及股本溢价		13,389,982		13,257,983
其他储备及保留盈餘		1,477,582		812,539
总权益		14,867,564		14,070,522

44.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 (续)

本公司储备变动

	其他储备			保留盈餘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缴入盈餘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总额 港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58,515	(646,710)	(588,195)	846,917	258,722
全面收益					
年度纯利	—	—	—	1,474,488	1,474,488
其他全面费用					
货币汇兑差额	—	(307,004)	(307,004)	—	(307,004)
其他全面费用总额	—	(307,004)	(307,004)	—	(307,004)
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	(307,004)	(307,004)	1,474,488	1,167,484
与拥有人以其拥有人身份的交易					
2022年股息	—	—	—	(613,667)	(613,667)
与拥有人以其拥有人身份的交易总额	—	—	—	(613,667)	(613,667)
于2023年12月31日	58,515	(953,714)	(895,199)	1,707,738	812,539

	其他储备			保留盈餘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缴入盈餘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总额 港币千元		
于2024年1月1日	58,515	(953,714)	(895,199)	1,707,738	812,539
全面收益					
年度纯利	—	—	—	2,121,067	2,121,067
其他全面费用					
货币汇兑差额	—	(498,764)	(498,764)	—	(498,764)
其他全面费用总额	—	(498,764)	(498,764)	—	(498,764)
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	(498,764)	(498,764)	2,121,067	1,622,303
与拥有人以其拥有人身份的交易					
2023年股息	—	—	—	(957,260)	(957,260)
与拥有人以其拥有人身份的交易总额	—	—	—	(957,260)	(957,260)
于2024年12月31日	58,515	(1,452,478)	(1,393,963)	2,871,545	1,477,582